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評估部分----------2

一、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嚴重，允宜通盤檢討災防組織、經費運用、監測預警、警戒發布及疏散撤離與安置機制，以強化極端氣候下複合型災害之防災韌性---------- 2

二、114 年度上半年部分本特別預算案之執行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允宜強化執行量能並加速辦理，以及時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17

三、近年我國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持續攀升，加以少子高齡化現象漸趨明顯，人口紅利亦預估於 117 年結束，恐衝擊未來勞動供給人力及償債能力，允宜研謀未來償債因應之策---------- 21

四、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15 億元，惟其占比高於歷次災害特別預算，且尚無相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為編列準據，恐未盡妥適，允宜善用災害準備金及現行彈性預算機制，以支應所需---------- 24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28

第 1 款、行政院主管----------28

第 2 款、內政部主管----------37

第 3 款、經濟部主管----------44

第 4 款、交通部主管----------58

第 5 款、農業部主管----------69

第 6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81

第 7 款、環境部主管----------84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業於114年10月31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11月1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300億元，辦理本特別條例第4條所列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災區農業復原、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復原重建整治項目；實施期程自114年11月11日至116年3月31日止，但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後續處理；農田土石挖掘、清運、換土、農地復原、專案休耕、農田廢園重建、農地重劃及農業生產環境重建；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施行至119年12月31日止。

按行政院於114年11月13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行政院第3978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270億元，114至119年度分配數各為38億562萬元、86億4,338萬元、85億5,710萬元、40億5,600萬元、10億2,850萬元及9億940萬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行政院主管6億491萬8千元、內政部主管28億4,100萬元、經濟部主管90億9,115萬6千元、交通部主管44億2,000萬元、農業部主管43億690萬6千元、衛生福利部主管3,602萬元、環境部主管42億元，以及預備金15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綜合評估部分

一、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嚴重，允宜通盤檢討災防組織、經費運用、監測預警、警戒發布及疏散撤離與安置機制，以強化極端氣候下複合型災害之防災韌性

114 年 7 月下旬，薇帕颱風豪雨導致馬太鞍溪上游邊坡大規模崩塌，溪流受阻形成堰塞湖，同年 9 月間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暴雨，導致壩體遭快速下刷並最終溢流潰決，釋放巨量洪流夾帶土石，沖毀橋梁並重創下游光復鄉等地，截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 8 時，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死亡 19 人，失聯 5 人，受傷 157 人[1]，民房、道路、橋梁、水利設施及農牧業等亦遭受重大損害。為全面推動災區整體性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行政院爰提出本特別預算案，於總經費上限 300 億元之下，編列 270 億元協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此一災害事件顯示極端氣候下複合型災害之突發性與破壞力，隨著氣候變遷加劇，複合型災害已成為防災治理之核心課題，亟待就現行災害防救(以下簡稱災防)體系之災防組織、經費運用、監測預警、警戒發布及疏散、撤離與安置機制等通盤檢討精進。經查：

(一)我國災防體系為中央及地方三級制，並各訂有災防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規定，我國災防體系區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形成中央及地方災防體系三級制，各級政府均設有災防組織，並依其層級訂定相應之災防計畫(詳圖 1)[2]：

1.中央層級：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災防基本計畫」，並

[1]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 10 月間回復資料。
[2] 參據依災防法第 17 條至 20 條規定。

由各中央災防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擬訂「災防業務計畫」。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基本計畫及轄區災害潛勢，擬訂「地區災防計畫」。

3. **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則依上級災防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轄區內之「地區災防計畫」。

圖 1　中央至地方災防體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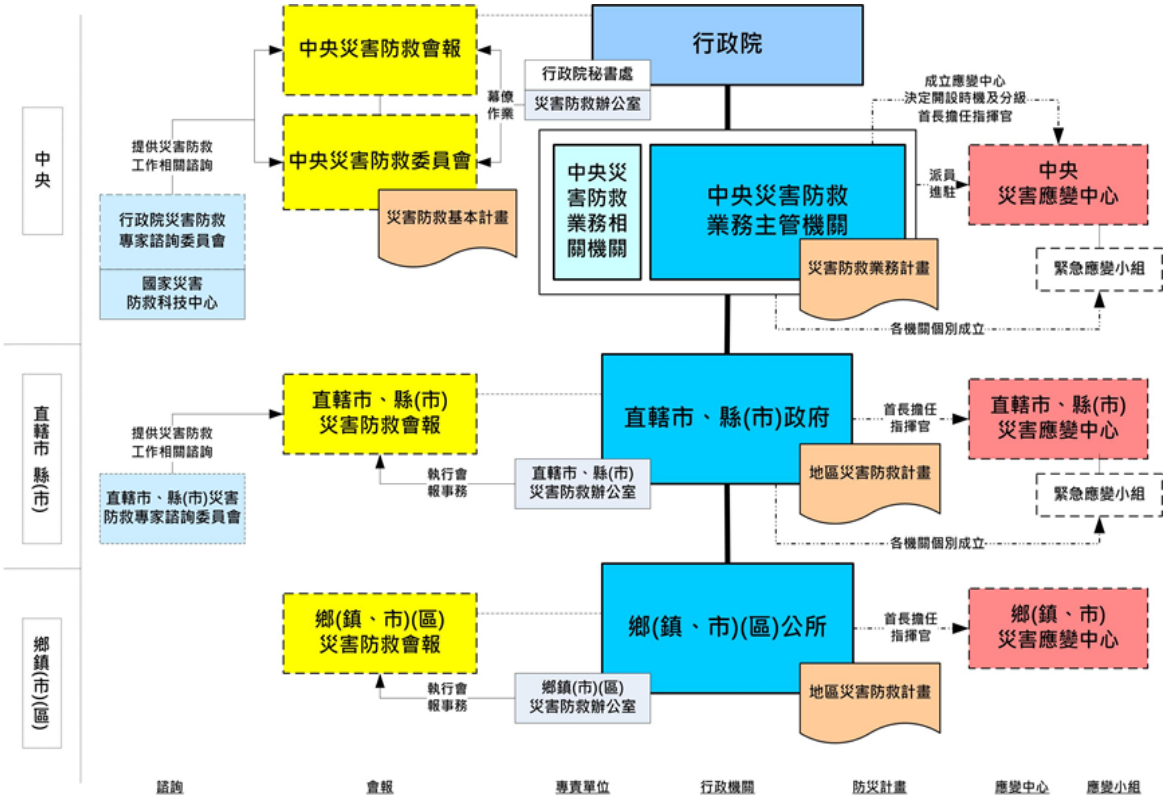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中央災防會報網站。

(二)地方政府依自治權責執行災防工作，中央政府則依災害類型擔任主管機關，負責支援、協調與資源整合

災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依其自治權責，負責災防之規劃與執行[3]，並依規定擬定災防計畫、執行災害預防、

[3] 災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

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害復原重建等事項。

依災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依災害類型由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核能安全委員會，或指定機關擔任災防業務主管機關（詳表 1），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負責指揮協調、研擬計畫、支援地方、處理跨區或重大災害，並統籌資源與資訊，推動全民防災教育[4]。

此外，依災防法第 35 條規定，當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理災害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或應請求提供支援；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無法因應，則由中央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介入協助。災情重大或跨區時，中央應協調及處理，並得依需要申請國軍支援，國防部可動員後備軍人，並與內政部訂定兵力派遣、指揮調度、教育訓練等程序[5]，以強化

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19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20 條第 7 款第 1 目、第 83 條之 3 第 7 款第 1 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另前開規定所引用之地方制度法各條次內容為「災防之規劃及執行」。

[4] 災防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5] 災防法第 35 條規定：「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前 2 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第 4 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

整體災防應變能力與行動效率。

是以，地方層級依法辦理災防自治事項，中央則依災害性質提供制度支援與跨區協調，並於必要時動員國軍協助，期能提升整體災防體系之韌性與應變效能。

表 1 中央災防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類別職掌表

災害類別	主管機關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內政部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農業部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環境部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輻射災害	核能安全委員會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防會報指定

說　　明：依據災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

(三)面對複合型災害之挑戰，允宜檢討現行災防體系是否足以因應

依上開災防法相關規定，中央政府係依災害類型分別由轄管之部會擔任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然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係由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造成土石鬆動、114 年薇帕颱風豪雨及樺加沙颱風暴雨等事件連鎖引發，造成邊坡崩塌、堰塞湖形成並最終溢流成災。災情涵蓋震災、風災、水災及土石流，涉及多部會業務，屬典型複合型災害，難以歸類為單一類型。

另針對堰塞湖災害之權責分工[6]，行政院已核定「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7]，該方案以屬地原則擇定權責機

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6] 彙整自農業部林保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水保署)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復說明。

[7] 該方案於 98 年 9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1 年 7 月最後一次修訂。

關，負責緊急調查、危險度判定、監測及撤離發布；撤離計畫與執行則由地方政府負責。依此方案，馬太鞍溪堰塞湖位於國有林地[8]故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保署）擔任權責機關，其他機關則依各自職掌及會議分工協處[9]。

惟隨著全球暖化趨勢加劇，極端氣候事件不僅頻率升高，且常以複合型災害形式出現，例如颱風伴隨豪雨引發土石流與水災等，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指出，複合氣候事件往往涉及多重氣候因子與社會脆弱性，需跨領域整合風險評估與應變策略[10]，然現行體系以災害類型分工為主，對於複合型災害恐缺乏整合應變能力，允宜藉由本次災害經驗，重新檢視現行防災體系是否足以因應複合型災害挑戰，並建立跨災種應變機制。

(四)中央政府災防經費逐年攀升，亟需檢視災害預防與整備計畫之實質成效

---

[8]「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第二、權責分工，規定堰塞湖處理權責機關分工如下：
(一)國科會及國防部：提供衛星影像及防災技術諮詢，協助各權責單位判定危險程度。
(二)經濟部水利署：負責中央管河川治理界點以下之河川區域之堰塞湖處理。
(三)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負責河川治理界點以上山坡地(國有林班地以外)野溪之堰塞湖處理。
(四)農委會林務局：負責河川治理界點以上國有林班地野溪之堰塞湖處理。
(五)地方政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1.負責縣(市)管河川區域之堰塞湖處理。
2.負責撤離通報、撤離工作及回報及撤離工作之解除。」

[9] 據林保署 114 年 11 月初回復資料，其分工如下：
(一)堤防加高、基腳補強及開口堤封堵：由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負責。
(二)馬太鞍溪橋墩補強等：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三)河道疏濬：上游國有林班地由林保署花蓮分署負責、馬太鞍溪橋上游 500 公尺至國有林班地間由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負責、馬太鞍溪橋上下游各 500 公尺內由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負責、馬太鞍溪橋下游 500 公尺起往下游至花蓮溪匯流口處由花蓮縣政府負責。
(四)撤離等事項：花蓮縣政府及鄉鎮公所負責執行保全村落之撤離工作與回報、撤離工作之解除、撤離工作之演練等。

[1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變遷組陳玲瑤、張珈瑋、李欣輯、陳永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防救電子報第 230 期「氣候變遷為災害放大器：複合氣候事件與防災的鏈結」，113 年 9 月。

1. **中央政府災防經費逐年攀升**：中央政府各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每年度均編列災防經費，災防經費 111 年度決算為 334.62 億元，占中央政府總決算百分比為 1.51%；112 及 113 年度決算分別提升至 443.83 億元、占比 1.69%與 450.47 億元、占比 1.62%；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更達 580.11 億元與 731.81 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百分比亦提升至 1.93%與 2.41%(詳表 2)，災防經費規模呈現逐年成長之勢，涵蓋災害預防、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等階段經費[11]。
2. **各級政府依規定須進行災害預防與整備計畫**：依災防法第 23 條第 1 項[12]規定，各級政府應推動災害整備工作，包括防救訓練與演習，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應變、有效處置。以中央政府各災防業務主管機關為例，如：消防署於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水保署辦理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防災演練；林保署則針對國有林地崩塌災害進行演習；水利署亦辦理水災應變演練。其次，與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相關類型之災防演習，則由水保署、林保署及水利署[13]與演練所在地點之各級地方政府、國營事業等機關，於 111 至 113 年度共同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水土林堰塞湖複合土砂災害聯合演練」(詳表 3)。
3. **災害預防與整備計畫之實質成效待檢視**：雖然中央及地方政府均依規定推動各項防災演練與整備措施，中央政府災防經

[11] 據 113 年度防災災害防救白皮書第 16 頁，災害防救經費範圍包含各項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之相關預(決)算，如：推廣災害防救之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國土保育減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應變需用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均納入計列。

[12] 災防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13] 由林保署、水保署與水利署輪流主辦。

費亦逐年增加，惟本次災害發生時，仍出現資訊傳遞延遲、警戒標準不一、撤離執行混亂等問題，顯示災害整備計畫之執行成效容待改進，允宜審慎評估實際成效，俾確保預算投入能有效提升防災韌性與維護民眾安全。

表 2　中央政府 111 至 115 年度災防經費表　　單位：億元；%

機關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度（預算案數）
經濟部	138.65	134.69	174.29	280.87	367.72
農業部	72.13	75.08	118.03	104.62	144.59
內政部	17.18	24.56	40.66	71.35	77.38
交通部	26.68	24.91	79.21	78.99	59.7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8.69	9.05	9.38	11.70	11.87
衛生福利部	53.91	90.75	8.90	9.13	47.69
環境部	6.25	6.99	6.59	8.76	9.41
外交部	8.05	22.6	11.19	12.26	10.52
核能安全委員會	1.18	1.09	1.10	1.12	1.13
教育部	0.61	0.45	0.62	0.62	0.44
文化部	0.96	0.12	0.08	0.10	0.10
國防部	0.31	53.53	0.30	0.30	0.5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02	0.01	0.01	0.0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00	0.00	0.11	0.28	0.66
災防經費總計(A)	334.62	443.83	450.47	580.11	731.81
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數(B)	22,139.56	26,277.76	27,841.79	30,069.05	30,349.74
占比(A/B)	1.51	1.69	1.62	1.93	2.41

說　　明：1.本表係災防白皮書內揭露之表格，如 113 年度係置於該書之第 17 頁。

2.國防部 114 年預算資料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防辦公室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11 至 113 年度水土林堰塞湖及複合土砂災害聯合演練彙總表

年度	參演機關	情境
111	1. **主協辦機關**：林保署為主，聯合水保署、水利署。 2. **其他參演機關**：林保署屏東分署、水保署臺南分署、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公路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暨甲仙工務段、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六龜區公所、六龜區寶來派出所、消防局寶來分隊等。	高雄位於寶來對岸(旗山 66 林班舊崩塌) 坡面發生局部滑動，土砂進入河道並造成荖濃溪水位壅高。此外，支流寶來溪大崩潛勢區(桃源 D346) 亦產生小規模滑動，造成小關山林道崩塌中斷等災情。
112	1. **主協辦機關**：水利署為主，聯合林保署、水保署。 2. **其他參演機關**：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林保署新竹分署與水保署臺北分署、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烏來區公所等。	受颱風來襲，南勢溪流域發生多處複合型土砂災情，帶來桶後溪及新店溪溪水暴漲、土石崩落阻塞河道等災情。
113	1. **主協辦機關**：水保署為主，聯合林保署、水利署。 2. **其他參演機關**：林保署臺東分署、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與水保署臺東分署、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等。	臺灣東部發生規模 7.3 地震，鹿野溪流域內發生多處崩塌，甚至造成部分河道阻塞等災情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五)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通報及警報發布機制未能發揮預警效果，容待檢討精進

1. **災害通報及警報發布相關規定**：依災防法第 36 條規定[14]，各中央災防業務主管機關須訂定不同災害類型之警報訊號，包括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詳表 4)。地方政府則依災防法第 24 條[15]及第 27 條第 1 項[16]規定，負責執行疏散、

[14] 災防法第 36 條規定：「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15] 災防法第 24 條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避難及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 **堰塞湖災害之通報及警報發布規定：**堰塞湖災害係依「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及「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詢據林保署說明，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係依前開方案七、通報方式(一)[17]及作業程序7.1[18]所列，以電話、簡訊或傳真方式通知地方政府。

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實際通報情形：**據農業部表示，林保署花蓮分署114年7月26日空勘確認堰塞湖後，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委託陽明交通大學防災團隊進行調查、監測及警戒工作，期間亦採取空勘、安裝水位計、航拍取像等監測[19]，據之於114年7月26日至9月24日發布下列災害通報資訊:

(1)緊急通報單：林保署於該期間發出緊急通報單含初報1

---

[16] 災防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17] 「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之七、通報方式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據3級制分層負責，由上而下及採複式通報。

(一)中央權責機關發布堰塞湖相關訊息，以電話、簡訊或傳真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亦通報鄉（鎮、市、區）公所，以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平時並應確保通訊之暢通。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資訊通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三)由鄉(鎮、市、區)公所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傳遞堰塞湖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里鄰社區住戶。」

[18] 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7.1、警戒撤離發布…；當發現堰塞湖發生狀況，依據『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即監測站達警戒撤離基準值時，堰塞湖應變小組應即時通知地方政府加強警戒或強制撤離；通報方式應依據3級制分層負責，由上而下及採複式通報。

1. 中央權責機關發布堰塞湖相關訊息，以電話、簡訊或傳真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級單位，同時複式通報鄉(鎮、市、區)公所及相關單位。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資訊通知鄉(鎮、市、區)公所。」

[19] 摘自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農業部之「堰塞湖監測、災害預警通報、疏散機制及災害復原重建」報告第1頁，114年10月13日。

次、續報 17 次，其中屬樺加沙颱風期間計 11 次(詳表 5)。

(2)新聞稿：同期間共發布 10 則新聞稿，內容包括堰塞湖形成、監測設備安裝、地方說明會及颱風警戒提醒，其中屬樺加沙颱風期間計 2 次(詳表 6)。

(3)細胞簡訊：於樺加沙颱風期間 114 年 9 月 21 至 24 日間共發送 8 則警報簡訊，從黃色警戒到紅色警戒，並於同年 9 月 23 日壩頂溢流時多次提醒民眾立即疏散或垂直避難(詳表 7)。

然而，雖有既定多元通報與警報規範，於實際災情中卻仍未能形成即時、有效之警報連結，導致資訊傳遞延遲、警戒反應不一致、疏散避難作業混亂等問題，另亦產生是否適用海嘯警報之討論[20]，顯示現行警報機制仍有待檢討精進。

表 4 部分災害發布警報及疏散撤離相關規定表

災害類型	發布警報相關規定	疏散撤離相關規定
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1.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 2.各水庫運用要點 3.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4.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重大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作業規定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2.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3.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震災（含土壤液化）	1.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 2.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3.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重大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作業規定	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火災、爆炸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重大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作業規定	消防法第 20 條及 23 條
火山災害	1.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火山活動資訊發布作業要點 2.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重大災害災防告警細胞	火山活動警戒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原則

[20] 參據內政部 FB 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貼文：「…因專家建議與海嘯情境類似，暫時比照海嘯警報，確保緊急時，能以警報音即時提醒居民與志工。」

災害類型	發布警報相關規定	疏散撤離相關規定
	廣播服務訊息作業規定	
堰塞湖	1.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 2.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 2.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說　　明：本次彙總以消防署、水保署、林保署、水利署回復資料提及之災害類型為範圍。

資料來源：消防署、水保署、林保署、水利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六)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人員疏散、撤離及安置機制待檢討強化

有關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人員疏散、撤離及安置機制相關規定，詢據內政部說明，略述如下：

1.相關規定

(1)依地方制度法及災防法相關規定[21]，災防之規劃及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研擬及核定地區災防計畫，並於災時執行疏散、撤離及安置；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

(2)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7 點，應變中心設有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相關機關配合掌握地方政府避難、疏散人數統計與勸導管制情形[22]。

2.人員疏散、撤離及安置情形(詳表 8)：

(1)114 年 9 月 21 日:上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並召開研商

[21] 包括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災防之規劃及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又依災防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 24 條及第 35 條等規定。

[2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3.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國土管理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依專家研判與戶籍資料計算需疏散 1,800 戶，並於第 3 次工作會報提出。

(2)**1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7 時，林保署發布紅色警戒，中央透過多管道通報地方政府執行疏散。同日下午第 5 次工作會報，花蓮縣政府報告該範圍 1,837 戶、6,843 人，其中收容安置 130 人、依親 1,365 人、垂直避難 5,348 人。

(3)**114 年 9 月 23 日**：花蓮縣政府於第 8 次工作會報，回報於下午 1 時 30 分人數增至 8,524 人，收容 185 人、依親 3,100 人、垂直避難 5,239 人。

(4)**114 年 9 月 24 日**：依花蓮縣政府最終統計，晚上 7 點影響範圍內 8,524 人，其中收容安置 677 人、依親 2,608 人、垂直避難 5,239 人。

綜整本次疏散過程，雖依馬太鞍溪堰塞湖體變化調整疏散範圍與人數，惟中央與地方在疏散指令傳達、避難方式妥適性，以及收容安置準備等環節，仍有待檢討與精進，以提升面對複合型災害之即時應變能力與整體韌性。

綜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突顯極端氣候下複合型災害之突發性與破壞力，亦顯示現行災防體系之韌性仍有精進空間。在極端氣候日益頻繁之趨勢下，複合型災害將成為常態挑戰，亟需以本次災害為鑑，全面檢視我國災防組織、經費運用、監測預警、警戒發布及疏散、撤離與安置機制之不足，並持續檢討跨災種整合治理模式，俾提升整體災防體系之應變韌性，以因應未來更為複雜且多變之氣候災害衝擊。

（分機：8667 楊慧敏）

表 5 林保署 114 年 7 月 26 日至 9 月 24 日間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發布之緊急通報單彙總表

序號	通報日期	報次	通報時間
1	114.7.26	初報	11:45:00
2	114.7.28	續報(1)	16:00:00
3	114.7.29	續報(2)	15:30:00
4	114.7.30	續報(3)	09:30:00
5	114.8.02	續報(4)	13:30:00
6	114.8.12	續報(5)	13:00:00
7	114.8.14	續報(6)	09:00:00
樺加沙颱風			
1	114.9.20	續報(7)	12:00:00
2	114.9.21	續報(8)	11:00:00
3	114.9.22	續報(9)	07:00:00
4	114.9.23	續報(10)	00:00:00
5	114.9.23	續報(11)	04:30:00
6	114.9.23	續報(12)	09:00:00
7	114.9.23	續報(13)	10:00:00
8	114.9.23	續報(14)	11:00:00
9	114.9.23	續報(15)	12:10:00
10	114.9.23	續報(16)	15:00:00
11	114.9.24	續報(17)	14:00:00

說　　明：內容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農業部之「堰塞湖監測、災害預警通報、疏散機制及災害復原重建」報告，114 年 10 月 13 日。
資料來源：林保署提供。

表 6　林保署 114 年 7 月 26 日至 9 月 24 日間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發布新聞稿彙總表

序號	發布日期	發布單位	標題
1	114.07.26	林保署 花蓮分署	薇帕颱風釀馬鞍溪上游堰塞湖，請民眾暫勿入溪床活動。
2	114.08.06	林保署 花蓮分署	林保署花蓮分署召開馬太鞍溪堰塞湖應變會議，相關權責單位配合分工。
3	114.08.08	林保署 花蓮分署	強化馬太鞍溪堰塞湖應變作為，林業保育署拜會花蓮縣政府攜手合作防災。
4	114.08.15	林保署 花蓮分署	防範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花蓮分署召開鳳林萬榮地方說明會。
5	114.08.20	林保署 花蓮分署	提升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空勤直升機馳援成功裝設水位計。
6	114.09.01	林保署 本部	強化馬太鞍溪堰塞湖應變處置，農業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7	114.09.13	農業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於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針對馬太

序號	發布日期	發布單位	標題
			鞍溪堰塞湖警戒區發送細胞廣播測試警訊 民眾請勿驚慌。
8	114.09.20	林保署 本部	農業部召開馬太鞍溪堰塞湖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加強颱風豪雨警戒與疏散撤離規劃，全力守護安全。
樺加沙颱風期間			
1	114.09.20	林保署 花蓮分署	颱風「樺加沙」將至，林業保育署提醒民眾留意堰塞湖動態。
2	114.09.22	林保署 花蓮分署	馬太鞍溪堰塞湖發布「紅色警戒」，警戒區民眾應依花蓮縣應變中心指示撤離。

說　　明：內容參閱各機關網站之新聞稿。
資料來源：林保署提供。

表 7　林保署 114 年 7 月 26 日至 9 月 24 日間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發布細胞簡訊彙總表(皆於樺加沙颱風期間發送)

序號	發布日期	發布時間	訊息內容
1	114.09.21	11:30	[堰塞湖警報][黃色警戒]馬太鞍溪堰塞湖已發布黃色警戒，警戒範圍包含花蓮縣萬榮鄉、光復鄉及鳳林鎮部分區域，請警戒範圍民眾作好避難準備。
2	114.09.22	07:00	[堰塞湖警報][紅色警戒]馬太鞍溪堰塞湖已發布紅色警戒，警戒範圍包含花蓮縣萬榮鄉、光復鄉及鳳林鎮部分區域，請警戒範圍民眾儘速依地方政府指示避難。
3	114.09.22	09:00	[堰塞湖警報] [紅色警戒]馬太鞍溪堰塞湖已發布紅色警戒，警戒範圍包含花蓮縣萬榮鄉、光復鄉及鳳林鎮部分區域，請警戒範圍民眾儘速依地方政府指示避難。
4	114.09.22	12:30	[堰塞湖警報] [紅色警戒]馬太鞍溪堰塞湖持續發布紅色警戒，並已啟動疏散撤離，警戒範圍包含花蓮縣萬榮鄉、光復鄉及鳳林鎮部分區域，請範圍內民眾立即依地方政府指示避難。
5	114.09.23	06:00	[堰塞湖警報][紅色警戒]馬太鞍溪堰塞湖持續發布紅色警戒，水位將於上午8~10時發生溢流，警戒範圍包含花蓮縣萬榮鄉、光復鄉及鳳林鎮部分區域，請民眾疏散或往2樓以上避難，切勿靠近馬太鞍溪河道周邊。
6	114.09.23	15:00	[堰塞湖警報] [紅色警戒]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已於今(23)日14時50分發生壩頂溢流，可能造成大量水流及土砂迅速向下游移動，請下游包括萬榮鄉、鳳林鎮及光復鄉等警戒範圍民眾，立即疏散或往2樓以上避難，切勿靠近馬太鞍溪河道周邊。
7	114.09.23	16:25	[堰塞湖警報][紅色警戒]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已溢流，下一波更大水流及土砂將迅速向下游移動，請下游包括萬榮鄉、鳳林鎮及光復鄉等警戒範圍民眾，立即疏散或往2樓以上避難。
8	114.09.24	13:20	[堰塞湖警報] [紅色警戒]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目前仍維持紅色警戒，請下游包括萬榮鄉、鳳林鎮及光復鄉等警戒範圍民眾，確實配合政府指令避難，並遠離河道。

說　　明：詳細資料請查閱國家災防科技中心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網。
資料來源：林保署提供。

表 8　馬太鞍溪堰塞湖疏散撤離經過簡摘表

日期 時間	事件內容	戶數/人數 統計	疏散方式統計
114.09.21 08:3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
114.09.21 15:00	召開疏散撤離研商會議，依專家情資研判並套繪戶籍資料，計算疏散戶數 1,800 戶，並於第 3 次工作會報提出。	1,800 戶	—
114.09.22 07:00	林保署發布紅色警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多管道通報地方政府執行疏散。	—	—
114.09.22 15:00	第 5 次工作會報，花蓮縣政府報告。	1.1,837 戶 2.6,843 人	1.收容安置：130 人。 2.依親：1,365 人。 3.垂直避難：5,348 人。
114.09.23 15:00	第 8 次工作會報，花蓮縣政府報告。	8,524 人	1.收容安置：185 人。 2.依親：3,100 人。 3.垂直避難：5,239 人。
114.09.24 19:00	最終統計，花蓮縣政府提供最新數據。	8,524 人	1.收容安置：677 人。 2.依親：2,608 人。 3.垂直避難：5,239 人

說　　明：1.工作會報係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所召開者。
2.內容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內政部及農業部之「堰塞湖監測、災害預警通報、疏散機制及災害復原重建」報告，114 年 10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及消防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114 年度上半年部分本特別預算案之執行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允宜強化執行量能並加速辦理，以及時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為迅速推動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本院 114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總統同年 11 月 11 日公布，嗣行政院於同年月 13 日提出本特別預算案，並送請本院審議。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270 億元，包含行政院、內政部及經濟部等共 7 個主管機關，其中資本支出為 193.73 億元，占比 71.75%

從本特別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以觀(詳表 1)，行政院、內政部及經濟部等共 7 個主管機關，共編列 255 億元，連同預備金 15 億元，合計 270 億元，其中以經濟部主管 90 億 9,115 萬 6 千元(占比 33.67%)最高、交通部主管 44 億 2,000 萬元(占比 16.37%)次之、農業部主管 43 億 690 萬 6 千元(占比 15.95%)再次之。

就各主管機關資本門(下稱資本支出)預算案數觀之，前三高者分別為經濟部主管 84 億 6,300 萬元、交通部主管 40 億 7,000 萬元及農業部主管 31 億 6,430 萬元；至各主管機關資本支出占比則以衛生福利部主管 98.33%最高、經濟部主管 93.09%居次、交通部主管 92.08%再次之。

依「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列示，其中屬資本支出者，合共 193 億 7,281 萬 5 千元，占歲出比率達 71.75%，較「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資本支出占比 52.04%，高出 19.71 個百分點，顯示為迅速推動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重建工作，本特別預算案更著重資本支

出，占整體歲出比率高逾七成。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歲出機關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主管別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	行政院主管	406,823	198,095	604,918
2	內政部主管	729,000	2,112,000	2,841,000
3	經濟部主管	628,156	8,463,000	9,091,156
4	交通部主管	350,000	4,070,000	4,420,000
5	農業部主管	1,142,606	3,164,300	4,306,906
6	衛生福利部主管	600	35,420	36,020
7	環境部主管	3,950,000	250,000	4,200,000
9	預備金	420,000	1,080,000	1,500,000
合計		7,627,185	19,372,815	27,0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預算書。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部分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其中不乏本特別預算案之執行機關，允宜強化預算執行量能，以及時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 69 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114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指出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 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3,857 億餘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386 億餘元，占累計分配數 1,628 億餘元之 85.15%，惟行政院、教育部及經濟部等 14 個主管轄下共 27 個單位預算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

行率未達八成，且已分配待執行數達3,000萬元以上(詳表2)，主要係辦理各項工程及財物採購招、決標作業、工程進度落後，未及估驗計價或未及交貨驗收，及補助計畫尚在審查、補件、辦理請款、撥款程序等，而影響執行進度，預算執行成效尚待強化。

上開27個單位預算機關亦為本特別預算案之執行機關者，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詳表3)，該4個機關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案數共110億5,730萬元，占所編預算案合計數128億2,041萬8千元之86.25%，高於本特別預算案資本支出占比71.75%。鑑於該4個機關於114年度上半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且須再執行本特別預算案之資本支出相關計畫，允宜強化執行量能，以避免執行狀況不佳情形再度發生。

表2 截至114年度6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且待執行金額達3,000萬元以上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主管別	單位預算機關	累計分配數	執行數		已分配待執行金額
				金額	占累計分配數比率	
1	總統府	中央研究院	714,873	511,576	71.56	203,296
2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8,185	377,373	60.07	250,811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92,371	104,664	54.41	87,706
4	考試院	考選部	56,494	10,378	18.37	46,115
5	內政部	警政署及所屬	540,515	358,178	66.27	182,336
6		消防署及所屬	329,129	246,226	74.81	82,902
7	外交部	外交部	927,118	115,505	12.46	811,612
8	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	144,464	83,429	57.75	61,035
9	教育部	教育部	9,303,465	5,063,151	54.42	4,240,314
1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353,384	3,729,778	69.67	1,623,605
11		體育署	2,544,784	1,850,255	72.71	694,528
12	法務部	矯正署及所屬	127,146	49,886	39.24	77,259
13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90,899	40,927	45.03	49,971
14		水利署及所屬	14,390,724	11,470,281	79.71	2,920,442
15	交通部	鐵道局及所屬	10,758,369	6,300,824	58.57	4,457,544
16		航港局	888,952	589,130	66.27	299,821

項	主管別	單位預算機關	累計分配數	執行數		已分配待執行金額
				金額	占累計分配數比率	
17	農業部	農業部	158,927	29,061	18.29	129,865
18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727,574	528,204	72.60	199,370
19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2,558,532	1,515,060	59.22	1,043,471
20		林業試驗所	59,129	16,708	28.26	42,420
21		獸醫研究所	48,852	17,583	35.99	31,268
22		漁業署及所屬	735,298	309,768	42.13	425,529
23		農糧署及所屬	602,241	4,165	0.69	598,075
24	衛福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643	149,651	75.72	47,991
25		社會及家庭署	323,947	189,248	58.42	134,698
26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476,647	297,480	62.41	179,166
2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02,286	229,680	57.09	172,605

說　　明：本表因 4 捨 5 入至整數致已分配待執行金額有尾差。

資料來源：114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表 3 114 年度上半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之機關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單位預算機關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77,918	190,000	467,918
2	水利署及所屬	47,000	8,453,000	8,500,000
3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88,200	2,164,300	2,352,500
4	環境管理署	1,250,000	250,000	1,500,000
合計		1,763,118	11,057,300	12,820,418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預算書。

綜上，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案數 193.73 億元，占歲出比率逾七成，惟部分執行機關於 114 年度上半年公務預算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且須再執行本特別預算案資本支出相關計畫，允宜強化預算執行量能並加速辦理，以及時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分機：8661 鄧凱文）

三、近年我國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持續攀升，加以少子高齡化現象漸趨明顯，人口紅利亦預估於117年結束，恐衝擊未來勞動供給人力及償債能力，允宜研謀未來償債因應之策

依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113年底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決算數為6兆1,490億元，較112年度之6兆581億元，增加909億元(增幅1.5%)。另109年度我國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較108年度減少4萬1,885人，且近年人口數呈下降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人口紅利將於117年結束，恐衝擊我國未來勞動供給人力及償債能力。經查：

(一)我國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持續攀升，自111年底迄今累計增加1,731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上升0.6萬元

1. 我國近年陸續執行「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109至115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111至115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112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114年度)」、「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114至116年度)」、「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114至116年度)」等特別預算，雖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債務償還，惟債務實際數仍持續攀升。

2. 從近年財政部公布國債鐘數據以觀(詳表1)，截至111年底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下稱長期債務)、未滿1年短期債務(下稱短期債務)之實際數分別為5兆6,998億元、300億元，合計5兆7,298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4.7萬元；112年底止，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增為5兆8,488億元，較111年底增加1,190億元(增幅2.08%)，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5萬元；113年底止，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再增為5兆8,880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92 億元(增幅 0.67%)，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5.2 萬元；迄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再增為 5 兆 9,0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增為 25.3 萬元。以上，自 111 年底迄 114 年 10 月 31 日共 2 年 10 個月，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共增加 1,731 億元(增幅 3.02%)，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上升 0.6 萬元(增幅 2.43%)。

3. 據財政部國庫署 11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數據，111 年度中央政府長期債務審定決算數為 5 兆 9,207.93 億元，112 年度增至 6 兆 580.9 億元，113 年度再增至 6 兆 1,490.06 億元，114 年度加計本特別預算案 114 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案數 38.06 億元後，114 年度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預算案數攀升至 6 兆 5,808.61 億元，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 27.42%。

表 1 中央政府 111 年底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債務實際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10.31	114.10.31 較 111 年底之增減數(增減幅)
長期債務	56,998	58,188	58,580	58,379	1,381 (2.42)
短期債務	300	300	300	650	350 (116.67)
合計	57,298	58,488	58,880	59,029	1,731 (3.02)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萬元)	24.7	25.0	25.2	25.3	0.6 (2.43)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官網。

(二)109 年我國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且預估人口紅利於 117 年結束，恐對未來勞動市場供給人力及政府償債能力產生衝擊

1. 按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109 年出生人數為 16 萬 5,249 人，死亡人數為 17 萬 3,156 人，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 7,907 人；總人口數 2,356 萬 1,236 人，較 108 年底之 2,360 萬 3,121 人，減少 4 萬 1,885 人(減幅 0.18%)，平均每

天減少 114.4 人，我國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扶養比續升為 40.16，較 108 年底上升 1.20。

2. 據國發會 113 年 10 月公布人口推估結果略以，預估未來我國總人口將由 2024 年之 2,340 萬人，減少至 2070 年之 1,497 萬人，減少 844 萬人，其中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減少 171 萬人，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減少 920 萬人，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則增加 248 萬人，並預估我國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2028 年將低於三分之二、人口紅利消失，且同期間由原 3.6 名青壯年人口扶養每 1 名高齡人口，減少為每 1 名青壯年人口即需扶養 1 名高齡人口。

綜上，近年我國因執行數項特別預算，致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持續攀升，惟我國人口總數於 109 年首度呈現負成長，少子高齡化現象漸趨明顯，且人口紅利預估於 117 年結束，恐將衝擊未來勞動供給人力及償債能力。爰此，允宜綢繆未來償債因應之策，擬訂短中長期債務管理計畫，以減緩債務累積並進一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

（分機：8661 鄧凱文）

四、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15 億元，惟其占比高於歷次災害特別預算，且尚無相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為編列準據，恐未盡妥適，允宜善用災害準備金及現行彈性預算機制，以支應所需

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 15 億元，占本預算案歲出 270 億元之 5.6%，據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1]，係應本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經查：

(一)未有相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為編列準據，卻編列預備金 15 億元，容與本特別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未盡相合

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第 36 條規定：「...各依計畫...擬編下年度之預算。」另本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0 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並規定：「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兩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準此，政府預算之編列應有計畫為準據，故本特別預算案宜按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編列所需預算。惟本特別預算案於尚無復原重建計畫之下，卻編列 15 億元預備金，由於預備金屬備用性質，未有相關計畫為編列準據，容與預算法及本特別條例規定未盡相合。

(二)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之「預備金」占比為 5.6%，相較歷次災害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占比，明顯偏高，其妥適性容可再酌

按中央政府往年亦曾數次因應災害發生而編列特別預算，且均編有預備金項目，包括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一、二期特別預算等(詳表

[1] 參本特別預算案第 41 頁。

1)，其金額介於 5 至 30 億元間；占比則介於 1.5 至 5%間。此外，中央政府總預算所編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亦屬未明列支出用途之準備性質經費，揆近 10 年(106 至 115 年)該兩項預算合計數介於 94 至 130 億元間；占比則介於 0.33 至 0.551%間(詳表 2)。

惟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 15 億元，占預算案歲出 270 億元之 5.6%，與其他歷次災害特別預算編列之預備金占比介於 1.5 至 5%，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預備金占比介於 0.33 至 0.551%相較，則明顯偏高，其妥適性容待審酌。

表 1　中央政府歷次災害特別預算編列「預備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災害特別預算名稱	預算數	預備金	占比
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	10,486,625	500,000	4.8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一、二期特別預算	100,000,000	1,500,000	1.5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16,508,241	3,000,000	2.6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60,000,000	3,000,000	5.0
本特別預算案	27,000,000	1,500,000	5.6

資料來源：各特別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表 2　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災害準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歲出總額	占比
106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1,973,995,947	0.476
107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1,966,862,309	0.478
108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1,997,977,761	0.470
109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2,077,568,744	0.452
110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2,135,896,877	0.440
111	5,000,000	7,400,000	12,400,000	2,251,064,897	0.551
112	5,000,000	7,400,000	12,400,000	2,689,097,857	0.461
113	2,000,000	7,400,000	9,400,000	2,851,855,874	0.330
114	5,000,000	8,000,000	13,000,000	2,924,966,563	0.444
115	5,000,000	8,000,000	13,000,000	3,034,974,371	0.428

說　　明：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三)災害防救法及本特別條例均有移緩濟急之經費運用措施，且歷年災害準備金多有賸餘，宜妥善運用現行彈性預算機制

我國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訂有災害防救法，依據該法第 57 條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又本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2]，本特別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不得充經常支出、第 62 條有關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以及第 63 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另以近年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觀之(詳表 3)，除 110 及 113 年度係編列 20 億元外，111 及 112 年度因應配合 Covid-19 疫情需要增編至 50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則考量臺灣因位處地震帶及受極端氣候影響，各種災害頻傳且規模逐漸擴大，為及時因應緊急重大災害之需，亦增編至 50 億元；另有關 110 至 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執行結果，除 113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外，其餘年度均有賸餘，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之賸餘數分別為 4 億 5,090 萬 9 千元及 4 億 2,256 萬 2 千元，執行率各僅 91.0%及 91.5%，略低於其他年度，又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0.39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0.41 億元之 95.12%。爰此，考量災害防救法及本特別條例均有移緩濟急之經費運用措施，且歷

[2]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0 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年災害準備金多有賸餘,114 年度為因應極端氣候可能致災之影響增編至 50 億元，惟扣除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0.41 億元後，尚可動支 49.59 億元，爰允宜優先並妥善運用現行彈性預算機制。

表 3　110 至 115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110	2,000,000	1,995,338	-	1,995,338	99.8	4,662
111	5,000,000	4,162,618	386,473	4,549,091	91.0	450,909
112	5,000,000	3,457,438	1,120,000	4,577,438	91.5	422,562
113	2,000,000	1,100,000	900,000	2,000,000	100.0	0
114	5,000,000	39,000	-	39,000	-	-
115	5,000,000	-	-	-	-	-

說　　明：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另 114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第 3 季(9 月底止)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 0.41 億元之 95.12%。

資料來源：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本中心整理。

綜上,本特別條預算案編列預備金 15 億元,惟其屬備用性質，未有相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為編列準據，容與本特別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未盡相合；又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占比為 5.6%，較丹娜絲特別預算之占比高出 0.6 個百分點，且對照其他歷次災害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預備金占比，亦有偏高之虞，其妥適性容可詳加審酌；此外，災害防救法及本特別條例均訂有移緩濟急之經費運用措施，且近年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除 113 年度外均有賸餘數，114 年度為因應極端氣候可能致災之影響增編至 50 億元，惟截至第 3 季止，尚有 49.59 億元未動支，允宜妥善運用現行彈性預算機制，以因應各項災害防救經費所需。

（分機：1934 劉宜妗）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

第 1 款、行政院主管

本特別預算案行政院主管編列 6 億 491 萬 8 千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4 億 6,791 萬 8 千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 億 3,700 萬元(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行政院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原民會	467,918	347,918	120,000	-	-	-
工程會	137,000	25,000	16,000	32,000	32,000	32,000
合計	604,918	372,918	136,000	32,000	32,000	32,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原民會辦理部落公共空間改善及災後復建，並推動受災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允宜加強復建資源有效運用及妥善規劃貸款協助機制，以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持續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4 億 6,791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相關場域災後重建與周邊公共設施復建，及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辦理受災區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等。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原民會編列情形

本特別預算案原民會編列 4 億 6,791 萬 8 千元，包括「家園及公共設施」2 億元及「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2 億 6,791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之工作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如表 1。

表 1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及工作內容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家園及公共設施	200,000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相關場域災後重建及周邊公共設施復建。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267,918	
1.貸款及利息補貼	217,918	撥補原民基金辦理受災區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工作內容
2.觀光產業促進	40,000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復甦及產業促進。
3.社會扶助	1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因風災或水災導致土地流失或淹沒，後續進行復原保留地。
總計	**467,918**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花蓮縣光復鄉原住民族部落受災嚴重，宜加強控管編列於公務預算之「再造傳統文化空間」計畫及本特別預算案中各整修、新建及復健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俾使部落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相關預算能相互配合發揮最大效益

為提升部落之公共服務機能，並改善部落公共空間，原民會於「移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草案[1]擬定「再造傳統文化空間」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改善部落聚會所、再造傳統文化空間，預計 115 至 118 年間對 15 處傳統祭儀場域或文化設施進行整修或新建，預估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3,0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2,000 萬元，共 1 億 5,000 萬元，並於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所需經費(詳表 2)。

表 2 「再造傳統文化空間」計畫 115 至 11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經費分擔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計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再造傳統文化空間	8,700	2,000	25,500	4,000	34,000	5,000	61,800	9,000	130,000	20,000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花蓮縣光復鄉之人口集居範圍多位於原住民族部落範圍

[1]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將屆期，原民會考量截至 113 年藍圖規劃成果，部落建設需求共 112.39 億元，有賡續推動續期計畫之必要，業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原長字第 1141016655 號函復審查意見，再行檢討後，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擬具修正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報核。

內，本次受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導致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溢流，造成光復鄉等境內嚴重災損，原民會為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相關場域災後重建及周邊公共設施復建等，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家園及公共設施」2 億元(計畫期程及預算分配數詳表3)，其中 1 億 9,0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站、原住民族地區聚會所、教會(堂)災後緊急搶修及周邊公共設施復建，以及辦理部落風貌營造。爰原民會為改善部落公共空間，除「再造傳統文化空間」計畫編列公務預算外，亦就原住民族地區聚會所等公共設施復建及辦理部落風貌營造編列本特別預算支應，允宜加強控管公務預算及本特別預算案中各整修、新建及復健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確實掌握進度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俾使部落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相關預算相互配合發揮最大效益。

表 3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家園及公共設施」之工作內容細項及預算編列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工作內容細項	預算數		分配數	
				115 年度	116 年度
家園及公共設施	1.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規劃調查、技術審查及工程督導專業服務等。	1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站、原住民族地區聚會所、教會(堂)災後緊急搶修及周邊公共設施復建，以及辦理部落風貌營造。	19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三)原民基金近年貸款業務收支短絀增加，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事業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經費，允宜加強貸款規劃及風險控管，確保能即時有效支援原住民族事業

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下編列「貸款及利息補貼」2 億 1,791 萬 8 千元，規劃 115 年度撥補原

民基金辦理受災區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2 億 1,088 萬元、提供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戶利息減免 615 萬 1 千元及儲蓄互助社原住民族小額周轉貸款戶利息補貼 88 萬 7 千元。

檢視原民基金近年貸款業務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4),決算短絀自 107 年度 208 萬 4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 6,806 萬 7 千元，達近年高點後雖逐年減少，惟均逾 5,000 萬元，詢據原民會說明，業務收支短絀數擴大主要係 109 至 112 年期間配合行政院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減收利息所致[2]，另 113 年度則係因提列呆帳 2,500 萬元[3]，致該年度短絀數增加。

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導致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溢流，造成光復鄉原住民族生活及事業陷入困境，亟需辦理貸款以維生計，爰原民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原民基金辦理相關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等所需經費，以協助受災地區原住民族業者及微型經濟活動儘速復甦，惟仍應加強貸款規劃及風險控管，確保能兼顧即時有效支援原住民族事業與基金永續運作，以持續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2]「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之「肆、實施項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型貸款（含經濟事業及青年創業）之貸款戶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在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有繼續營業事實者，得申請本方案實施期間，貸款（或保證）利息全免並得延長繳款期限最長以 3 年為限（含 1 年本金寬緩）。」

[3] 原民會依據「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略以，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使得列為當年度損失。又該基金（個別）113 年 2 月份會計月報平衡表所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備抵呆帳-催收款項」科目餘額不足，為因應該基金 113 年度沖銷呆帳作業所需，爰辦理該沖銷呆帳估列作業。

表 4 近年原民基金貸款業務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短絀
	小計	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	收回呆帳	小計	投融資業務成本	提列呆帳	行銷及費用--一般服務費(金融輔導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07 決算	30,209	25,628	4,581	32,293	30,556	-	-	1,737	2,084
108 決算	30,656	27,632	3,024	34,003	32,228	-	-	1,775	3,347
109 決算	22,346	16,830	5,516	34,814	33,367	-	-	1,447	12,468
110 決算	6,424	1,374	5,050	74,491	35,544	-	37,295	1,652	68,067
111 決算	5,451	1,789	3,662	72,210	37,554	-	33,040	1,616	66,759
112 決算	24,096	20,335	3,761	79,704	41,103	-	36,831	1,770	55,608
113 決算	51,556	45,261	6,295	105,905	44,934	25,000	34,499	1,472	54,349
114(1 至 9 月)執行情形	41,395	33,832	7,563	52,036	30,996	-	19,978	1,062	10,641

說　　明：1.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收入包括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支出包括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民基金各項貸款業務、進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就地協助原住民個人或企業辦理貸款諮詢及輔導陪伴等工作、進用勞務承攬人力協助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等所需費用。

2.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配合行政院辦理紓困方案，減收利息。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為改善部落公共空間，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再造傳統文化空間」經費，另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導致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溢流為花蓮縣光復鄉原住民族部落帶來之災害，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地區聚會所等公共設施復建及辦理部落風貌營造相關經費，允宜加強控管公務預算及本特別預算案中各整修、新建及復健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俾使部落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相關預算能相互配合以發揮最大效益；另原民會為協助受災地區原住民族業者及微型經濟活動儘速復甦，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原民基金辦理受災區事業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惟考量近年原民基金貸款業務收支均呈短絀，允宜加強貸款規劃及風險控管，確保能兼顧即時有效支援原住民族事業與基金永續運作，以持續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分機：1919 傅勤文）

二、工程會編列辦理災後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相關經費，允宜審酌復原重建進度及整合現有資源撙節辦理，並確實控管時程，俾有效、迅速推動復原重建工作

工程會於本特別預算案「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 1 億 3,700 萬元，係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下稱馬太鞍)災後重建統籌協調業務所需經費。經查：

(一)為辦理馬太鞍災後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人力、場地、審查勘查及設備等相關經費

依本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為工程會，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花蓮縣政府，詢據工程會說明所負責業務包括：1.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審議、追蹤考核等事宜；2.督導、協調及協助解決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困難；3.其他行政院交辦事項。該會爰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復原重建業務之人力、場地及審查勘查等業務費 1 億 2,890 萬 5 千元，及資訊、辦公設備等設備費 809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3,700 萬元(詳表 1)，相關經費為粗估，執行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度。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工程會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業務費	**128,905**
約用人力	26,425
辦公室租金、水電費、管理費及養護費	45,502
管考系統及網站專區維運費	27,640
差旅費、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310
其他	27,028
設備及投資	**8,095**
管考系統及網站專區建置費	4,650
辦公設備	3,445
合計	**137,000**

說　　明：「其他」包括辦公用品、電話網路費等 1,127 萬 8 千元，及辦理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說明會、災區物資配送等 1,575 萬元。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二)幾需同步及持續進行兩災後重建統籌協調事宜，允宜審酌復原重建進度及整合現有資源撙節辦理

工程會為本特別條例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下稱丹娜絲)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丹娜絲特別條例)之主管機關，負責馬太鞍及丹娜絲兩災後復原重建統籌協調事宜，又本特別條例第 11 條[4]及丹娜絲特別條例第 9 條[5]均規定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主動按月定期公開相關執行進度及內容，爰該會於本特別預算案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下稱丹娜絲特別預算)均編列相關經費。

洽據工程會說明略以，兩災後重建工作幾需同步及持續進行，且服務地區及對象不同，若整合兩災後重建督導等人力或資訊網站專區[6]等，恐不利兩災後重建工作之推動，惟已整合能共用資源者，例如復原重建業務所需「辦公室租金、水電費、管理費及養護費」(詳表 2)、「軟體授權」(詳表 3)等項目係採丹娜絲特別預算結束後始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之方式。然檢視本特別預算案部分編列項目容有撙節空間，例如：

1. 災後重建統籌協調業務所需增僱約用人力，丹娜絲特別預算以每年(115 及 116 年度)9 人計列，本特別預算案以每年(115 至 119 年度)5 人計列，所需辦公室租金、水電費、管理費及

---

[4]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月定期公開本條例下列執行進度及內容：一、第 2 條所定災區之公告。二、第 4 條第 2 項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訂定之辦法。三、前條所定之內容。」

[5]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月定期公開本條例下列執行進度及內容：一、第 2 條所定災區之公告。二、第 4 條第 2 項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訂定之辦法。三、前條所定之內容。」

[6] 馬太鞍災後為爭取時效，工程會即於該會網站丹娜絲專區納入馬太鞍災後重建及「行政院災後慰助服務站(花蓮光復)」相關訊息。惟工程會以成立依據與服務對象不同、獨立平台運作以權責劃分及持續更新與維運為由，表示應再編列馬太鞍資訊網站專區經費。

養護費於 115 及 116 年度由丹娜絲特別預算編列，自 117 年度起於本特別預算案接續編列(詳表 2)。而丹娜斯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底止，但部分項目執行至 116 年底止，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期間自公布日至 116 年 3 月底止，但其中部分項目執行至 119 年底止，允宜視復原重建進度審酌人力及租用空間需求覈實辦理。

2. 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專區暨管考系統」(下稱馬太鞍專區) 3,229 萬元，就網站專區維運經費部分，馬太鞍專區每年度(115 至 119 年度)編列 150 萬元，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區暨管考系統」(下稱丹娜絲專區)每年度(115 及 116 年度)60 萬元之 2.5 倍(詳表 3)，而兩專區公開災後復原重建資訊相近，經費編列容有調整空間。

表 2　本特別預算案及丹娜絲特別預算編列復原重建業務約用人力及辦公室租金等經費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特別預算案	丹娜絲特別預算
約用人力	預算(案)數	26,425	20,610
	編列說明	增僱工程專業約用人員，每員每月薪資(含勞、健保、退休金及加班費)約 8 萬 8 千元。	
		5 人(60 月)，計 300 人月	6 人(27 月)及 3 人(24 月)，計 234 人月
辦公室租金、水電費、管理費及養護費	預算(案)數	45,502	28,892
	編列說明	租用辦公室所需面積計約 491.26 坪，租金每坪每月 2,100 元，另加計每月分攤水電費、管理費及養護費 23 萬 2 千元。	
		117 至 119 年度(36 個月)	**115 年 7 月至 116 年度**(18 個月)

說　　明：表列丹娜絲特別預算各項目經費已配合計畫目標及業務推動重新估算。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表 3　馬太鞍專區及丹娜絲專區經費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科目	分年經費(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合計
馬太	**軟體授權**	軟體使用費	-	-	**1,560**	**1,560**	**1,560**	**1,560**	6,240
	管考系統建置	系統開發費	-	4,500	-	-	-	-	4,500

項目		科目	分年經費(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合計
鞍專區	管考系統維運	資訊操作維護費	-	900	3,150	3,150	3,150	3,150	13,500
		雲端服務費	-	-	100	100	100	100	400
	網站專區建置	系統開發費	-	150	-	-	-	-	150
	網站專區維運	資訊操作維護費	-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7,500
	合計		-	7,050	6,310	6,310	6,310	6,310	**32,290**
丹娜絲專區	**軟體授權**	軟體使用費	**1,560**	**1,560**	-	-	-	-	3,120
	管考系統建置	系統開發費	4,677	-	-	-	-	-	4,677
	管考系統維運	資訊操作維護費	-	3,550	3,550	-	-	-	7,100
		雲端服務費	-	100	100	-	-	-	200
	網站專區建置	系統開發費	150	-	-	-	-	-	150
	網站專區維運	資訊操作維護費	-	**600**	**600**	-	-	-	1,200
	合計		6,387	5,810	4,250	-	-	-	16,447

說　　明：馬太鞍專區經費來源為本特別預算案；丹娜絲專區經費來源為丹娜絲特別預算，惟已配合計畫目標及業務推動重新估算。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工程會為辦理馬太鞍災後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人力、場地、審查勘查及設備等相關經費 1 億 3,700 萬元，該會幾需同步及持續進行馬太鞍及丹娜絲災後重建工作，雖據該會表示已整合丹娜絲復原重建能共用資源項目，惟仍宜審酌災後復原重建進度及整合現有資源撙節辦理，並確實發揮統籌協調功能，控管復原重建工作時程，俾有效、迅速推動復原重建工作，使受災民眾生活儘速重回常軌。

（分機：1916 黃怡娟）

第 2 款、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8 億 4,100 萬元，悉數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下稱國土管理署)編列，114 至 119 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 7 億 3,800 萬元、5 億 9,220 萬元、6 億 3,080 萬元、3 億 8,000 萬元、2 億 5,000 萬元及 2 億 5,000 萬元，包括家園安置業務 3 億 200 萬元、家園復原慰助金 5 億元、道路及交通 6 億 5,000 萬元，以及水利設施 13 億 8,900 萬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內政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內政部主管	2,841,000	738,000	592,200	630,800	380,000	250,000	250,000
國土管理署	2,841,000	738,000	592,200	630,800	380,000	250,000	250,000
家園安置業務	302,000	78,000	213,200	10,800	－	－	－
家園復原慰助金	500,000	500,000	－	－	－	－	－
道路及交通	650,000	110,000	270,000	270,000	－	－	－
水利設施	1,389,000	50,000	109,000	350,000	380,000	250,000	250,000
合計	2,841,000	738,000	592,200	630,800	380,000	250,000	25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國土管理署辦理中繼宅之規劃興建、慰助金之發放，以及下水道及道路復健及清淤等工作，允宜妥善溝通、完善政策規劃，並研擬因應極端氣候衝擊之對策，俾協助災民並完善災區重建作業

國土管理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8 億 4,100 萬元，辦理中期安置受災災民之中繼屋等所需經費 3 億 200 萬元，受災戶家園清理、僱工及修繕慰助金等所需經費 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強化下水道系統等所需經費 13 億 8,900 萬元。經查：

(一)國土管理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中繼屋之規劃興建、受災戶家園復原慰助金、市區道路橋梁及公共設施之緊急搶救及清

淤，以及雨水及污水下水道之清淤及強化系統等經費

內政部對於馬太鞍溪堰塞湖之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係由國土管理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8 億 4,100 萬元辦理，包括：

1. 興辦中期安置受災災民所需中繼屋之前期規劃作業、設施興建、基地之整地排水及維運等所需經費 3 億 200 萬元。
2. 發給受災戶家園復原慰助金，作為家園清理、僱工及修繕運用等所需經費 5 億元（按每戶 10 萬元計算）。
3. 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6 億 5,000 萬元，包括：
   (1)辦理調度協力廠商與各縣市政府支援災後搶修、復建及清淤等所需經費 1 億 2,300 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公共設施之災後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5 億 2,700 萬元。
4. 辦理受災地區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強化下水道系統等所需經費 13 億 8,900 萬元，包括：
   (1)辦理調度協力廠商支援災後搶修、復建及清淤等所需經費 7,800 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系統之緊急搶險修繕工程所需經費 5,000 萬元。
   (3)補助地方政府新建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等所需經費 10 億 1,400 萬元。
   (4)補助地方政府新建雨水滯洪池、抽水站、閘門等所需經費 2 億 4,700 萬元。

(二)對於災民安置問題，允宜依本特別條例規定並參酌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尊重災民意見並妥為協調溝通

國土管理署辦理家園安置業務，係透過承租台糖土地興建

組合屋及改建台糖宿舍，提供約 150 戶中繼屋，同時委託業者後續管理維護。家園安置業務所需經費 3.02 億元部分，係以興辦 150 戶中繼屋、每戶興建成本約 100 萬元估算約需 1.5 億元，再加上相關設備費用、公共設施費用、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約 1.3 億元，以及執行上開方案之相關作業費 0.22 億元，所需經費合計 3.02 億元，期藉由興辦中繼屋方式，提供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重災戶臨時居所，以協助其早日重建家園(詳表 1)。查監察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針對莫拉克風災後永久屋政策及三方契約關係衍生出土地及居住權等爭議提出調查報告，內容指出原居地安全複勘作業應納入原民觀點、正視永久屋品質管理及建置發展機制、研議原住民族災後重建專法及土地權利之保障、落實原民災民參政權等事項[1]。揆諸國土管理署於本特別預算案辦理之家園安置措施，雖非採行永久屋而係以中繼屋興建方式辦理，惟仍涉及居住權及興建品質問題；基此，允宜依本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2]，並參酌上開監察院調查意見，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並就安置地區、中繼屋品質及型式、申請居住等事項，與災民妥為協調溝通，俾達協助受災戶之目的。

表 1　國土管理署編列本特別預算案之相關措施概況表

項　　目	家園安置業務	家園復原慰助金	道路及交通	水利設施
辦理依據	依據114年10月15日行政院院長聽取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安置計畫和農地復原措施會議紀錄提示辦理。	行政院114年10月3日院臺建字第1141028757號函核定「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	依據國土管理署北工分署「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緊急清淤勞務採購案價目表」及花蓮縣政府提報「光復鄉都市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1] 監察院 111 內調 0017 調查報告。

[2]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

項　　目	家園安置業務	家園復原慰助金	道路及交通	水利設施
		戶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	計畫區內道路及排水樺加沙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所需費用之資料概估。	
辦理目的	藉由興辦中繼屋方式提供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重災戶臨時居所，協助重災戶早日重建家園。	協助受災戶作為家園清理、雇工及修繕運用。	協助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光復鄉等復原重建。	改善花蓮光復鄉公共衛生、促進災後重建與發展及提升環境品質。
辦理內容	透過承租台糖土地興建組合屋及改建台糖宿舍，提供約150戶中繼屋，同時委託業者後續管理維護，並採分階段辦理為原則： 1. 第一階段以花蓮縣光復鄉佛祖街周遭之大馬村、大華村、大平村、大同村之89戶重災戶為適用對象，於其家園重建或修繕完成前，且有意願入住中繼屋者。 2. 第二階段以上開89戶以外之受災戶為對象，並須提出於其原有建築物之基地上辦理重建證明，且切結於1年內可以完成者，並經審查後入住。	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住宅受損受災戶，以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大華村、大平村、大馬村、大同村、東富村、北富村等7個村里為主要發放慰助範圍，上述7個村里以外的受災戶由當地村(里)長確認實際災況，並檢附受災證明予以個案認定。如有個案爭議，由村（里）長認定。	1. 辦理調度協力廠商與各縣市政府支援災後搶修、復建及清淤等所需經費1億2,300萬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公共設施之災後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5億2,700萬元。	1.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並針對光復地區進行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設置滯洪池等。 2. 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搶修及修繕。

說　　明：表內僅列示編列本特別預算案之措施。
資料來源：依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整理。

(三)部分慰助金係由當地村(里)長確認實際災況及個案爭議，為避免發生重複補助、未符資格，溢領或誤領等情事，允宜完善相關政策及作業規劃

依行政院114年10月3日核定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

災戶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住宅受損受災戶，係以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大華村、大平村、大馬村、大同村、東富村、北富村等 7 個村里為主要發放慰助範圍；上述 7 個村里以外之受災戶，則由當地村(里)長確認實際災況，並檢附受災證明予以個案認定，如有個案爭議，由村(里)長認定(詳表 1)。鑒於日前於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相關措施期間，間有發生重複發放、補貼對象資格不符、以虛偽不實書面文件申請補助，以及證明文件證據力薄弱等情事[3]，爰此，為避免災害影響居住事實及災況之確認，並減少發生上開之重複補助、未符資格，溢領或誤領等情事，國土管理署允宜完善相關政策及作業規劃，俾發揮慰助金之支用效益。

(四)尚未施作雨水下水道部分，允宜督促檢討施作；側溝及下水道等如有堵塞，允宜儘速清淤；針對極端氣候衝擊允宜研擬對策以資因應

國土管理署為改善花蓮光復鄉公共衛生、促進災後重建與發展及提升環境品質，依據本特別條例規定，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並針對光復地區進行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設置滯洪池等，並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排水搶修及修繕。查審計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於改善市區排水問題出具審核意見略以，113 年 1 至 10 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淹水案件中，有部分淹水地點周邊 150 公尺區域未建置亦未規劃雨水下水道，另已建置之雨水下水道者仍有發生淹水之情形[4]，據國土管理署表示，有關雨水下水道周邊仍有淹

[3] 參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以及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之「捌、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4] 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甲-62 至 63 頁：「113 年 1 至 10 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 2,868 處淹水案件中，計有 522 處淹水

水情形者，因雨水下水道有其設計排洪標準，如降雨量超過該標準，或側溝及下水道等排水系統如有堵塞，亦會產生淹水情形。

依國土管理署提供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表(詳表 2)，截至 113 年底止，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總長度 7,106.78 公里，實際建設總長度 5,746.93 公里，整體實施率 80.87%，惟已規劃尚未施作部分仍有 1,359.85 公里，其中，花蓮縣尚未施作長度 90.50 公里，且實施率僅 70.07%，基此，尚未施作雨水下水道部分，國土管理署允宜督促花蓮縣政府儘速檢討施作，側溝及下水道等排水系統如有堵塞，允宜儘速辦理清淤等工作。另揆諸此次發生之馬太鞍堰塞湖災害，係不同於以往之淹水等級及災情，為避免類似災害發生所致之生命財產損失，國土管理署允宜儘速會同地方政府研擬都市排洪標準提升方案，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

表 2　截至 113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表

單位：公頃；公里；%

區域別	總規劃面積	規劃總長度(A)	建設總長度(B)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A/B	尚未施作長度 A-B
總　計	432,004.99	7,106.78	5,746.93	80.87	1,359.85
新北市	52,012.22	793.46	736.95	92.88	56.51
臺北市	26,524.00	732.00	716.00	97.81	16.00
桃園市	28,524.37	527.33	448.88	85.12	78.45
臺中市	42,244.21	802.51	681.35	84.90	121.16
臺南市	41,956.77	939.00	739.87	78.79	199.13
高雄市	61,265.15	958.13	754.34	78.73	203.79
宜蘭縣	9,924.43	199.94	137.82	68.93	62.12
新竹縣	4,299.45	157.42	115.57	73.42	41.85
苗栗縣	7,541.40	144.85	90.80	62.69	54.05

地點周邊 150 公尺區域未建置且亦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主要位於高雄市（120 處）、臺南市（93 處）、基隆市（93 處）等 3 市；240 處淹水地點周邊 150 公尺範圍雖已規劃雨水下水道，惟尚未施作，主要位於臺南市（154 處，其中安南區及麻豆區合計 146 處）、高雄市（30 處，其中林園區 16 處）、臺中市（15 處）等 3 市;另已建置之雨水下水道周邊 150 公尺仍有 2,106 處地點發生淹水情形,…。」

區域別	總規劃面積	規劃總長度(A)	建設總長度(B)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A/B	尚未施作長度 A-B
彰化縣	21,865.69	301.39	212.42	70.48	88.97
南投縣	11,272.60	124.14	86.88	69.98	37.26
雲林縣	11,205.78	167.77	133.47	79.55	34.30
嘉義縣	21,891.38	184.19	113.48	61.61	70.71
屏東縣	39,848.00	292.62	187.85	64.19	104.77
臺東縣	10,955.37	129.41	86.30	66.69	43.11
花蓮縣	13,071.07	302.40	211.90	70.07	90.50
澎湖縣	867.76	21.68	19.00	87.62	2.68
基隆市	13,276.00	90.87	79.20	87.16	11.67
新竹市	4,237.66	89.43	64.19	71.78	25.24
嘉義市	6,003.00	140.10	125.01	89.23	15.09
金門縣	1,188.15	4.84	4.67	96.55	0.17
連江縣	2,030.54	3.32	0.99	29.82	2.33

說　　明：表內數據與加減乘除後結果或略有出入，係4捨5入之故。
資料來源：依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整理。

綜上，國土管理署於本特別預算案辦理中繼宅之規劃興建、慰助金發放，以及下水道及道路等建設及清淤工作等事項，對於災民中繼宅之規劃及修建，允宜依本特別條例規定並參酌監察院調查意見，聽取災民等相關意見並妥善溝通，俾協助災民並完善重建工作；另為防止慰助金重複發放、未符資格領取、溢領或誤領等情事發生，允宜完善作業規劃；又為預防淹水災害發生，允宜儘速檢討規劃或施作雨水下水道，若有堵塞情形應妥為清淤，並研擬因應極端氣候衝擊之對策。

（分機：1911 劉雲霞）

第 3 款、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 90 億 9,115 萬 6 千元，包含「電力系統」2 億 6,000 萬元、「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9,500 萬元、「水利設施」85 億元及「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2 億 3,615 萬 6 千元(各辦理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經濟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經濟部	521,100	187,600	94,500	239,000	-
產業發展署	20,000	3,000	17,000	-	-
水利署及所署	8,500,000	-	3,500,000	2,200,000	2,800,000
商業發展署	30,000	-	30,000	-	-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056		20,056	-	-
合　　計	**9,091,156**	**190,600**	**3,661,556**	**2,439,000**	**2,8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經濟部撥補所屬國營事業辦理災區電力與自來水設施之修繕、受災戶水電費減免及緊急救災用油等所需經費，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並詳實對外說明各項減免補助措施辦理方式，以利災區復原

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5 億 2,110 萬元(包含「電力系統」2 億 6,000 萬元、「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9,500 萬元及「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1 億 6,610 萬元)，全數為「獎補助費」，用以撥補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大國營事業(以下分別簡稱台電、台水、中油及台糖)辦理災區電力系統、自來水設施之修繕及維護，並提供受災戶用水、用電減免及緊急救災用油補助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撥補所屬四大國營事業經費用途概況

彙整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所屬四大國營事業經費明細(詳表 1)，並詢據台電、台水、中油及台糖等國營事業預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 **台電公司**：本特別算案預計撥補 3 億 1,700 萬元，主要包含：(1)辦理配電網防災韌性計畫，包括台 9 線馬太鞍溪橋梁附掛管線毀損、災區內配電場所、人手孔遭汙泥掩埋、電表、電桿等多處毀損之修繕及維護等所需經費 2 億 6,000 萬元[1]。(2)辦理受災戶用電減免措施 5,700 萬元。
2. **台水公司**：本特別算案預計撥補 1 億元，主要包含：(1)辦理災區供水設備毀損修繕與強化供水韌性等所需經費 9,500 萬元[2]。(2)辦理受災戶用水減免措施 500 萬元。
3. **中油公司**：本特別算案預計補助 4,700 萬元，主要包含：(1)該公司災區加油站設施毀損修繕等 1,200 萬元。(2)提供災區緊急救災用油補助 3,500 萬元。
4. **台糖公司**：本特別算案預計補助 5,710 萬元，主要包含：(1)大型機具進駐災區致路面與其他設備毀損修繕等 552 萬元。(2)提供災區緊急救災用油補助 5,158 萬元。

表 1　經濟部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撥補國營事業名稱	預算案數	各年度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電力系統	台電	260,000	-	47,000	213,000
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台水	95,000	21,500	47,500	26,000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小計	166,100	166,100	-	-
	1.中油	47,000			
	2.台糖	57,100			
	3.台水	5,000			
	4.台電	57,000			
合　計		**521,100**	**187,600**	**94,500**	**239,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1]台電公司說明略以，主要包含光復服務所之瑞穗 S/S 69kV GIS 採購暨 2 台主變壓器汰換安裝等 1 億 7,500 萬元、災區地下配電設備更換 2,450 萬元、因馬太鞍溪橋斷橋辦理鳳林 E/S 新增 1 饋線環路改善工程 1,300 萬元、光復鳳林防汛道路一帶新設 E 級電桿改善工程 1,200 萬元及其他如電表設備修復配電場所與人手孔清淤泥掩埋(光復服務所共 72 處、鳳林服務所共 172 處)等修復經費 3,550 萬元。

[2]台水公司說明略以，主要包含設備維護搶修及馬太鞍水管橋附掛管線修復等 4,150 萬元、增購 3 部水車 1,350 萬元及強化光復鄉供水韌性 4,000 萬元(水源開發 2,200 萬元、光復淨水場設備更新改善 200 萬元及管線更新維護改善 1,600 萬元)。

(二)提供災區水電費減免及緊急救災用油補助之辦理情形

為利災區復原，台電及台水公司提供受災用戶 114 年 9 至 11 月(共 3 個月)之水電費減免，另中油及台糖公司並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起啟動緊急救災用油補助方案[3](各項補助措施，詳表 2)，經濟部並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4,858 萬元補助四大國營事業各項減免及補助方案所需經費，茲詢據四大事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電費減免措施：截止 114 年 10 月底已減免金額約 2,181 萬 6 千元，本特別預算案預計補助 5,700 萬元，係以每月減收 1,650 萬元估算，3 個月減免期共 4,950 萬元，加計其他如免收線路設置費等費用 750 萬元等估列。
2. 水費減免措施：截止 114 年 10 月底已減免金額約 305 萬元，本特別預算預計補助 500 萬元，係以光復鄉戶數 4,478 戶及每戶每月平均水費 335 元估算，3 個月減免期共 450 萬元，加計其他如免收遲延費及水表遺失免收賠表費 50 萬元等估列。
3. 緊急救災用油之補助:截止 114 年 10 月底已減免金額約 2,633 萬 9 千元(中油公司 894 萬元及台糖公司 1,739 萬 9 千元)，本特別預算預計補助 8,658 萬元(中油公司 3,500 萬元及台糖公司 5,158 萬元)，係以 9 及 10 月辦理實績等推估至 114 年 12 月底所需補助金額。

[3]依據中油公司 114 年 10 月 3 日「台灣中油攜手守護花蓮　提供緊急救災用油補助」新聞稿略以，花蓮縣光復鄉直營加油站(馬太鞍站及光復站)及台糖大進站提前於 10 月 2 日 18 時啟動緊急救災加油系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動員參與救災之重機械志工可至上述加油站加油；非使用重機械之志工也可持身分證及行照，前往上述加油站辦理申請登記後即可加油。

表 2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災區水電費減免及緊急救災用油等補助措施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減免或補助措施內容	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金額
災區電費減免措施	1.受災地區之低壓表制用戶 114 年 9 至 11 月(共 3 個月)電費免予計收，已寄出之電費單將暫緩執行催繳及停電作業；受災戶停用期間免收底度基本費，申請恢復供電也免收復電費、新建長度設置費，而房屋毀損後續自行重建者，申請用電亦免計收線路設置費。 2.受災戶採高壓用電，以個案認定適用之用電減免措施。 3.經政府認定且非適用前項用電減免之災民收容中心，於收容或救災任務完成前，因收容受災戶或救災致用電增加(其電費較受災前 1 期或 113 年同期增加部分)，免予計收。	57,000
災區水費減免措施	1.光復鄉 114 年 9 至 11 月之水費免收。 2.光復鄉已寄出之帳單，未繳者免收遲延繳付費。 3.光復鄉水表遺失者免收賠表費。	5,000
緊急救災用油之補助	提供 3 種救災用油方案：縣府救災用油機制(A 方案)、配合中央政府動員參與救災重機械用油(B 方案)、志工救災用油補助機制(C 方案)。其中屬 A、B 方案人員須經事前簽認，人員到站後可直接加油；C 方案提供臨時志工用油，志工到站填寫申請表並存留人員身分證影本後，由中油公司每日彙總送現場指揮官簽認。	86,580 (中油3,500萬元、台糖5,158萬元)
合　計		148,580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三)為加速災區復原，允宜加強各項電力及自來水設施修復工程進度之控管，並妥善配置及詳實對外說明水電費減免及緊急用油補助之申辦作業，確切落實本特別預算之辦理目的

參據「電力系統」及「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各年度預算分配表，分配於 116 年度(最後 1 年度)之預算占比分別為 81.92%及 27.37%。詢據台電及台水公司表示，有關台電公司光復服務所修繕預計於 114 年底前可完成，至各項配電設備之修復，規劃於 116 年 3 月底前完成；另自來水設施部分，設備維修及搶修將於 114 年底完成，備援水井開鑿、水車購置、光復淨水場復建工程及受損管線重新埋設等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至馬太鞍溪橋水管附掛需配合馬太鞍橋修復期程等，規劃

至 116 年 3 月底前完成。爰此，鑑於電力系統及自來水設施係災區重建最重要之關鍵基礎設施，允宜加強各項電力及自來水設施修復工程進度之控管，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另為減輕災區居民負擔及確保救災能量，台電及台水公司提供 3 個月(9 至 11 月)之水電費減免，另中油及台糖公司預計 114 年底前提供緊急救災用油之補助，允宜審酌災區復原進度，妥善規劃申辦登記作業及合理配置經費，並強化對外宣導說明各項減免或補助措施之實施方式及辦理時程，以利災區復原工作進行，另為維本特別預算案經費之合理有效運用，亦應研謀建立適當查核控管機制，俾以確保相關補助經費核實用於災區緊急救災之用途。

綜上，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5 億 2,110 萬元，用以撥補所屬四大國營事業辦理災區電力系統、自來水設施之修繕及維護，並提供受災戶用水、用電減免及緊急救災用油補助等所需經費，允宜加強各項電力系統及自來水設施修復工程進度之控管，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妥善配置及對外說明各項災區水電費減免及緊急用油補助經費之辦理方式，並研謀建立適當查核控管機制，切實合理及符合救災與復建之需要。

（分機：1928 施岑佩）

二、經濟部所屬辦理各項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事項，以助災區復原，允宜依區域產業特性妥善規劃及多元化宣導，並加強督導災區市場修復工程，以達成效

產業發展署(以下稱產發署)、商業發展署(以下稱商發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小新創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下各編列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

設施復原等所需經費 2,000 萬元(分配於 114 及 115 年度)，提供受災店家消費振興及災區市場災後修復工程等所需經費 3,000 萬元(全數分配於 115 年度)，以及提供災區之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005 萬 6 千元(全數分配於 115 年度)。經查：

(一)計畫內容概述

參據本特別預算案說明、經濟部產業災後協處措施專區及丹娜絲風災協處專區網站(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適用丹娜絲特別條例)資料等，本次產發署、商發署及中小新創署規劃對受災製造業、商業服務業及中小企業補協助措施，包含：

1. **製造業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補助：**係產發署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補助其機器設備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等所需經費2,000萬元(每家補助上限20萬元)。
2. **商業服務業消費振興及災區市場災後修復工程補助：**係商發署辦理結合周邊景點辦理災區產業振興所需經費 2,000 萬元，及協助災區市場災後修復工程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合共 3,000 萬元。依據商發署表示災區產業振興部分，係結合主要節慶檔期於周邊景點舉辦行銷活動，協助災區產業消費振興[4]；至於災區市場災後修復工程，主要補助辦理光復鄉第一市場之災後修復工程等[5]。

---

[4] 預計辦理 2 項活動：(1)主題行銷活動：俟花蓮全線重建完成後，預計自 115 年開始辦理 2 場主題活動，並搭配節慶或旅遊旺季辦理 4 場波段行銷活動，合計 6 場系列推廣活動，活動內容將結合數位行銷工具與社群擴散，推廣「安心、好玩、好消費」之體驗分享。(2)遊程行銷推廣：結合旅行社，搭配花蓮在地農村景觀、部落文化、溫泉慢旅與原民食旅等，設計自北花蓮市區至中花蓮(光復、壽豐等)「療癒慢遊舒活線」、以及自南花蓮（玉里、瑞穗）延伸至中花蓮「山海部落體驗線」等遊程。

[5] 包含第一市場新設含油水分離設施之地面截水溝工程、鐵捲門更換工程、電表室內監視系統、第一市場旁「美質廁所」增列清淤及管線重新配置工程等。

3. **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受災業者之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補貼**：係中小新創署針對災區之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就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提供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005 萬 6 千元，預計補貼 20 家及 40 家(每家企業補貼上限分別為 50 萬元及 40 萬元)。

(二)中小新創署辦理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受災業者申請貸款，截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已核准 4 家業者原有貸款利息減免

有關中小新創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受災業者，就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提供利息補貼之適用對象、授信額度及補貼條件詳表 1。另據中小新創署統計，截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計受理並核准 4 件(4 家業者)申請原有貸款利息減免，貸款金額 298 萬 1 千元，利息補貼金額 6 萬 6 千元，仍待強化宣導，以利在地受災業者申辦。

表 1　中小新創署辦理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情形表

項目	災害復工貸款利息減免	原有貸款利息減免
適用對象	於行政院公告災區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僅辦理稅籍登記(即營業登記)之中小企業。	
授信額度	額度無上限(由承貸銀行評估)，利率 2.22%，貸款 100 萬元，一律十成；逾 100 萬元，九成五，免保證手續費。	
利息補貼及限制條件	1. 每筆實際貸款餘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 0.5%補貼受災中小企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2. 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 50 萬元為限。 3. 補貼期限最長 1 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核貸期限補貼。 4. 自災害發生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1. 每筆實際貸款餘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 0.5%補貼受災中小企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 2. 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 40 萬元為限。 3. 補貼期限最長 1 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核貸期限補貼。 4. 自災害發生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筆貸款於補貼期間，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資料來源：中小新創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為支持產業與中小企業復產復工，允宜依區域特性妥善規劃及多元化宣導，並加強督導災區市場修復工程，以加速產業災後復原

經查本次受災範圍主要為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出版 110 年花蓮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前揭鄉鎮 110 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單位數分別為 704 家、618 家及 106 家，合共 1,428 家；其中屬製造業分別為 19 家、15 家及 6 家，合共 40 家(占比 2.8%)；屬商業服務業分別為 481 家、409 家及 70 家，合共 960 家(占比 67.23%)，產業型態以商業服務業為主，另前揭鄉鎮從業員工分別為 1,504 人、1,641 人及 185 人，合共 3,330 人(詳表 2)，顯示前揭鄉鎮經營事業規模偏小，並多以服務當地居民為主。

復據花蓮縣政府統計，114 年 9 月底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原住民占總人口比率(以下同)分別為 55.43%、22.86%及 96.43%，其中光復鄉及萬榮鄉高於花蓮縣之 30.17%，顯示該區域居民多為原住民，生活以聚落為中心，在地消費為大宗。爰此，本特別預算案辦理受災廠商生產設備設施復原、受災店家消費振興及災區市場災後修復等相關產業(援)補助，允宜依在地產業及消費特性妥善規劃，並落實多元化宣導，俾使本特別預算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表 2　110 年底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工業及服務業概況表

單位：家；人；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光復鄉 A	鳳林鎮 B	萬榮鄉 C	合計 (D=A+B+C)	花蓮縣 E	占比 (D/E)
1.場所單位數	704	618	106	**1,428**	21,431	6.66
1.1 製造業	19	15	6	**40**	797	5.02
1.2 商業服務業	481	409	70	**960**	13,362	7.18
1.2.1 批發及零售業	341	256	45	**642**	7,796	8.23
1.2.2 運輸及倉儲業	14	18	5	**37**	1,075	3.44
1.2.3 住宿及餐飲業	126	135	20	**281**	4,491	6.26

項目	光復鄉 A	鳳林鎮 B	萬榮鄉 C	合計 (D=A+B+C)	花蓮縣 E	占比 (D/E)
2.員工人數	1,504	1,641	185	**3,330**	76,935	4.33
3.全年生產總額	3,343	2,757	84	**6,184**	184,863	3.35

資料來源：花蓮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113 年 5 月出版。

綜上，產發署、商發署及中小新創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下分別編列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等所需經費 2,000 萬元、提供受災店家消費振興及災區市場災後修復工程所需經費 3,000 萬元，以及辦理災區之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005 萬 6 千元，允宜審慎盤點災區在地產業及消費特性，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宣導作業，以促進產業復原，並加強督導災區市場災後修復工程，便利當地民眾日常生活，俾達成效。

（分機：1931 何殷如）

三、水利署編列 85 億元推動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等，鑑於堰塞湖溢堤後水文條件已產生變化，允宜按整體水系安全性評估結果，審酌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災害，滾動檢討治理規劃，並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揭露整治計畫資訊及定期對外說明工程進度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水利設施」編列 85 億元，主要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災後水利設施損壞搶修、搶險、復建工程、興建堤防、第二道防線、馬太鞍溪左右岸安全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排水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等事項。經查：

(一)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及辦理事項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水利設施」編列 85 億元(分別編列於 115 年度 35 億元、116 年度 22 億元及 117 年度 28 億元)，主要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彙整預計執行事項及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業務費」4,700 萬元、「設備及投資」78 億 5,300 萬元及「獎補助費」6 億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系統性治理，主要以疏濬及堤防修復及興建，包含災後水利設施損壞搶修、搶險、復建工程、興建堤防、第二道防線、馬太鞍溪左右岸安全檢查、疏濬及環境維護等工程，至「獎補助費」則為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性治理及災後復建工程。
2. 依據 114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第 3972 次會議有關「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原情形」指出及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本特別預算案預計達成效益包含：(1)馬太鞍溪河道累積疏濬量及疏濬寬度預計分別為於 114 年底達 100 萬立方公尺及 25 公尺、115 年度汛期前(4 月底前)達 300 萬立方公尺及 50 公尺、115 年底達 600 萬立方公尺及 75 公尺[6]；(2)堤防整治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堤防加強加固，115 年度汛期前完成損壞堤防(共 2,860 公尺)復建，後續將採系統性治水規劃，於現有馬太鞍溪光復堤防加高、加寬、加長為高規格堤防[7]，長度約 5 公里(含原受損堤防)，並於台 9 縣馬太鞍溪橋上游河段處規劃設置囚砂區，以減緩流速滯洪囚砂，降低河道下游泥沙衝擊，預計於 117 年底完工。

表 1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各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編列情形				預計執行事項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合計	
業務費	17,000	15,000	15,000	47,000	辦理工程現勘、督導、查核及行

[6]依據水利署說明略以，目前馬太鞍溪疏濬工作除原權責單位第九河川分署辦理外，為加速執行，其餘河川分署已投入機具及人力支援，並俟相關疏濬量達標後，回歸由第九河川分署自行辦理。

[7]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馬太鞍溪堤防復建工程主要係以復建堤防(10 公尺寬)之基礎上向後延伸約 50 公尺，主要防範堰塞湖溢流後由上游帶來之泥沙，至囚砂區則長約 3 公里，河寬放寬至 300 至 600 公尺。

科目名稱	預算編列情形				預計執行事項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合計	
					政作業
設備及投資	3,283,000	1,985,000	2,585,000	7,853,000	辦理中央管河川系統性治理
獎補助費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排水設施系統性治理
合計	3,500,000	2,200,000	2,800,000	8,500,000	-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書及水利署提供資料。

(二)迄114年10月底馬太鞍溪疏濬及堤防復建進度雖初步達原訂目標，惟河道淤積量仍多，又後續仍可能受颱風或季節性豪雨影響，允宜加速於汛期前完成疏濬及堤坊復建，以維國土安全

馬太鞍溪為花蓮溪(中央管河川)之主要支流，水利署以往年度主要由公務預算支應堤防相關建置及復建經費，據該署提供近年馬太鞍溪疏濬與堤防修復工程，及堰塞湖溢流後該署迄114年10月底整治情形之資料，說明如下：

1.近年馬太鞍溪疏濬與堤防修復工程辦理概況

(1)疏濬：馬太鞍溪疏濬過去係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以許可花蓮縣政府收支自籌方式執行，108 至 110 年度共疏濬80萬立方公尺，113年至114年9月23日計疏濬45萬立方公尺，嗣後因發生堰塞湖溢堤後，水利署即進行緊急搶險及疏濬工程[8]。

(2)堤防修復：馬太鞍溪兩岸已按水利署規劃完成堤防治理及定期進行檢查，另 113 年起該署針對馬太鞍光復三號堤防進行復建工程，共投入預算數 2,229 萬 5 千元，復建長度91公尺，以達到原防洪保護標準100年重現期，並已於114年7月15日完工。

[8]據水利署說明略以，該署已於114年10月3日廢止花蓮縣政府疏濬許可。

2. **馬太鞍溪堰塞湖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溢堤後，迄 114 年 10 月底水利署整治概況：**堰塞湖帶來之溢流量超過堤防 100 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 4 倍[9]，造成馬太鞍溪下游堤防受損達 2,860 公尺，河道淤積 1,000 萬立方公尺；水利署即以公務預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疏濬及堤防復建工程，迄 114 年 10 月底該署已核列 11 區疏濬及 3 件馬太鞍溪堤防復建工程[10]，預計投入 15 億 3,200 萬元，累計疏濬量共 190.48 萬立方公尺，並完成土堤構築，雖已初步達成原訂目標，惟河道淤積量仍多，後續仍需防範可能發生之颱風或季節性強降雨，允宜妥善規劃整治工程，加速於 115 年度汛期前完成疏濬及堤防復建，以維國土安全。

(三)鑑於近年極端氣候造成颱風降雨強度增加，又馬太鞍溪於堰塞湖溢堤後，當地河道環境及水文條件恐生變化，亟待全面檢視評估整體水系之安全性，並滾動檢討整治策略，以避免大規模複合式災害再次發生

臺灣山區地勢陡峭及地質破碎，加以地震或颱風豪雨頻繁，易造成山區土石崩塌，且崩塌之土體堵塞河道後，極可能形成堰塞湖，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統計迄今仍存續之堰塞湖中，花蓮縣內尚有 2 處[11]，其中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後，

[9]馬太鞍溪堤防設計防洪保護標準為每秒 2,040 立方公尺，馬太鞍溪溢流量最大流量則為每秒 8,860 立方公尺，為堤防保護標準約 4 倍。

[10]按水利署提供之資料，迄 114 年 10 月底已核列 11 區疏濬及 3 件馬太鞍溪堤防復建工程分別預計投入預算數 14 億 1,040 萬元及 5 億 9,090 萬元，其中 114 年度相關經費將納入該署公務預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水資源作業基金執行(分別為公務預算 15 億元及基金 3,200 萬元)，其餘經費則預計由本特別預算案支應。

[11]依據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技術研究發展平台有關臺灣歷史堰塞湖案例資料(查詢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全臺自 68 至 114 年度共有 89 處天然壩堰塞湖案例，其中仍存在(包含已穩定及監測中)共 7 處，花蓮縣內則分別於馬太鞍溪(114 年 7 月 21 日形成)及立霧溪燕子口(114 年 10 月 17 日形成)。

大量泥沙堆積河道,114 年 11 月 10 日受鳳凰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豪雨影響，馬太鞍溪溪水暴漲，泥水溢流進入地勢較高之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造成當地嚴重淹水，顯示馬太鞍溪整體河道環境及水文條件恐已產生變化，亟待重新通盤評估分析水系之安全性。

復檢視水利署 113 年度水文年報有關降雨量及河川流量之統計數據(詳表 2)，東區 113 年度降雨量達 2,650 毫米，較歷年平均(38 至 112 年度)1,965 毫米增幅達 34.86%，為全臺各區增幅最高者，至河川平均總逕流量，東區 113 年度為 214.73 億立方公尺，較歷年平均總逕流量 167.38 億立方公尺增幅 28.29%，僅次於北區之 60.74%，顯示東部地區降雨量及逕流量均已較過去增加，復據國科會及環境部聯合出版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現象、衝擊與調適」(113 年 6 月修正版)指出，隨全球氣候暖化嚴重程度增加，推估未來影響臺灣之颱風降雨強度可能於世紀中末期分別增加 20%及 40%，惟因極端氣候易造成複合式災害發生，允宜妥為研謀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整體整治規劃，並滾動調整，俾提高防洪韌性，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表 2　我國各區歷年平均年雨量及河川年平均總逕流量比較表

單位：毫米；%；億立方公尺

區域	平均雨量			河川平均總逕流量		
	113 年度 (A)	歷年平均 (B)	百分比 (C)=(A)/(B)	113 年度 (A)	歷年平均 (B)	百分比 (F)=(D)/(E)
北區	2,924	2,915	100.31	247.03	153.68	160.74
中區	2,156	2,105	102.42	113.48	150.22	75.54
南區	3,270	2,529	129.30	219.94	175.77	125.13
東區	**2,650**	**1,965**	**134.86**	**214.73**	**167.38**	**128.29**
全區	2,737	2,488	110.01	795.18	647.05	122.89

說　　明：歷年平均為 38 至 112 年度之平均數。
資料來源：水利署 113 年度水文年報。

(四)為利本特別預算案整治經費之有效運用，允宜確實依本特別

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儘速完成相關整治計畫，核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定期對外說明工程進度

依據本特別條例第 10 及 11 條規定略以，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 2 個月內提出災後重建計畫，並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本院備查；另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鑑於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水利設施」85 億元，其中針對中央管河川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經費高達 78.53 億元，惟相關經費配置運用、工程預計執行進度及預期績效目標等，仍待對外公開揭露詳盡計畫資訊，允宜依上述規定，儘速完成相關整治計畫，核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資金運用配置規劃，並定期對外說明工程進度，俾利外界監督考核。

綜上，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水利設施」編列 85 億元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系統性治理等，鑑於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後，當地河道環境及水文條件恐已產生變化，且近年極端氣候將加劇複合式災害發生之可能性，允宜通盤評估分析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之安全性，落實整體水系治理規劃，俾提高防洪韌性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依本特別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妥為規劃整治計畫，核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定期對外說明工程進度，俾利大眾瞭解，以維本特別預算案經費之合理有效運用。

（分機：1922 羅玉姍）

第 4 款、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44 億 2,000 萬元，其中交通部編列 1 億 4,000 萬元，用於增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辦理東部幹線鐵路災後復原及上邊坡強固等事項；公路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公路局)編列 42 億 8,000 萬元，用於辦理台 9 線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路災害修復及辦理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等事項(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交通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交通部	140,000	5,350	94,650	40,000
公路局及所屬	4,280,000	440,000	2,050,000	1,790,000
合計	4,420,000	445,350	2,144,650	1,83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交通部增資臺鐵以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允宜督促臺鐵落實災害復原重建，並深化與災防科技中心及氣象署合作，結合智慧科技與跨機關聯防機制，以全面強化鐵路防災韌性

交通部於本特別預算案「道路及交通」項下編列 1 億 4,000 萬元，用於增資臺鐵辦理東部幹線鐵路災後復原及上邊坡強固等事項。經查：

(一)為強化東部幹線鐵路行車安全，允宜督促臺鐵落實執行本次災害復原相關工作

因受樺加沙颱風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影響，造成臺鐵東部幹線鐵路相關設備受損及邊坡不穩等情事，交通部爰於本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4,000 萬元，用於增資臺鐵辦理下列災後復原事項：

1. 東部幹線鐵路 k42+300~k43+200 暨光復站災後復原工程(包括路線道碴、號誌系統、場站設施、平交道設施復原、光復車站站前廣場整建及光復隧道南北口 CCTV 監視系統設置

等)，所需經費 1 億 1,000 萬元。

2. 東部幹線鐵路 k146+100 上邊坡搶修加固工程，所需經費 3,000 萬元。

鑑於臺鐵本次災害復原擬辦理事項，攸關臺鐵東部幹線鐵路之行車安全，允宜確實落實執行並加強進度控管。

(二)臺鐵邊坡防護及落石預警措施執行概況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導致鐵路邊坡災害發生頻率增加，為確保鐵路營運安全，臺鐵已進行下列邊坡防護及落石預警措施：

1. 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辦理邊坡防護及落石預警措施：臺鐵於 104 至 113 年間推動「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其中子計畫「建立邊坡滑動、土石流及強風預警系統計畫」，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邊坡巡檢及分級作業，並依穩定狀況將邊坡分為 4 級。至 113 年底，28 處 B 級邊坡改善工程[1]已完成，並持續辦理邊坡精進分級及邊坡總體檢等相關工作。此外，針對部分位於高遠或陡峭邊坡路段，因具落石、土石流等潛在危險因子，難以透過工程手段全面改善者，臺鐵已於北迴線仁和至崇德（大清水隧道）等 26 處建置落石告警系統，以加強行車安全。

2. 推動「邊坡巡檢精進系統建置計畫」，運用科技提供廣域邊坡風險資訊：針對人工難以巡查之廣範圍邊坡，於 112 年度起辦理邊坡巡檢精進系統建置計畫，藉由採用 UAV 空拍、InSAR 干涉雷達及 LiDAR 雷射掃描等新興量測技術，針對高風險邊坡進行長期監測與潛勢變化分析，以利提早發現風險，提供廣域邊坡風險資訊。

---

[1] A 級：明顯不穩定徵兆，0 處；B 級：疑似不穩定徵兆，28 處；C 級：無明顯不穩定徵兆，1,660 處；D 級：穩定狀況，3,385 處；合計 5,073 處。

(三)臺鐵邊坡防護及落石預警功能尚有疏漏

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鐵執行前開事項[2]，仍存有下列事項待改善：

1. 臺鐵為避免邊坡土石滑落，造成軌道掩埋、路基流失等危及行車安全，辦理邊坡滑動及土石流與強風預警系統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所建置預警系統異常頻仍，且乏土石流與強風之預警功能等，允宜研謀改善。
2. 臺鐵為降低鐵路邊坡災害潛勢與風險，提高行車安全性，辦理邊坡調查、巡查、維護管理作業及建置預警系統，惟部分工務段未依邊坡養護手冊落實辦理，且建置系統尚未正式上線使用等，均不利邊坡維護管理，存有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之潛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四)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天候，臺鐵災害應變韌性仍有提升空間

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天候，臺鐵除本次因樺加沙颱風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所造成之災情外，尚有多次受災事件，如：114 年 5 月間北迴線和仁至崇德間土石泥流淹沒正線、114 年 7 月間南迴線大武至瀧溪間水淹軌道，古莊至大武間邊坡滑落、114 年 10 月間平溪線邊坡滑動與路基流失，全線停駛（詳表 1），顯示防護與預警機制仍需精進，允宜整合廣域風險資訊，善用智慧科技，並建立跨機關聯防機制，以全面提升行車安全與災害應變能力。

表 1　114 年 5 月至 10 月臺鐵受極端氣候影響事件彙整表

時間 （年.月.日）	事件說明
114.05.18	北迴線和仁=崇德間因強降雨導致河水湍急，沖下土石泥流淹過軌面，雙向中斷。
114.07.21	南迴線大武=瀧溪間水淹軌道、古莊=大武間邊坡土石滑落、知

[2] 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營業部分，頁 278 至 280。

時間 (年.月.日)	事件說明
	本=太麻里間水淹枕木，路線暫時不通。
114.09.24	東部幹線光復站場(K42+300～K43+200)因樺加沙颱風與堰塞湖溢流造成土石流漫流，損害軌道、電務及平交道設備。
	臺東線鹿野=山里間(K146處)因颱風外圍環流豪雨落石，第423次自強號撞及落石致2軸出軌。
114.10.21	平溪線因日前強降雨出現邊坡滑動、擋土牆位移與路基流失，停駛是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115年1月30日停駛。

資料來源：彙摘自臺鐵各次新聞稿。

(五)臺鐵近期與災防科技中心及氣象署簽署合作備忘錄，允宜持續深化合作，提升鐵路災害應變能力

臺鐵於114年1月及9月分別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及氣象署簽署合作備忘錄(詳表2)，推動智慧雲平臺建置、整合自動告警系統、提供精準氣候數據與客製化預報，並導入AI技術與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全面提升防災韌性，允宜持續深化合作，透過科技與資源整合，全面提升鐵路在極端天氣下之安全營運與災害應變能力。

表2　臺鐵114年1至9月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概況表

合作單位	簽署日期(年.月.日)	合作內容	預期效益
災防科技中心	114.01.03	結合科研專業與臺鐵實務經驗，推動智慧雲平臺建置，整合自動告警系統並納入防災資訊，提供精準氣候數據與預測。	1.促進技術創新並落實營運。 2.協助鐵路防救災調適。 3.提升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天氣之韌性。
氣象署	114.09.30	提供歷史與即時氣象資料，整合沿線氣象與地震觀測資訊，提出觀測站設置與維護建議，並提供客製化車站沿線預報，支援APP與看板，擴充QPEPlus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1.強化防災監控效能。 2.協助檢討停復駛標準與防災措施。 3.提升鐵路在極端氣象下之安全營運與災害應變能力。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自以下資料：

1.臺鐵新聞稿，「因應氣候變遷 臺鐵公司與災防科技中心簽定MOU」，114年1月3日。

2.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聞稿，「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與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力提升鐵路運輸之安全營運與災害應變效率」，114年9月30日。

綜上，近年極端氣候頻仍，臺鐵雖已推動邊坡防護、落石預警及巡檢系統等措施，以提升行車安全，惟 113 年度審計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仍有執行未臻確實、系統功能不全及管理落實欠佳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交通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4,000 萬元，用以增資臺鐵辦理東部幹線鐵路災後相關設備修復與邊坡強固等事項，允宜督促臺鐵落實執行，以維東部幹線鐵路行車安全。另臺鐵允宜持續深化與災防科技中心及氣象署合作，結合智慧科技與跨機關聯防機制，全面提升鐵路在極端天氣下之安全營運與災害應變能力。

（分機：8667 楊慧敏）

二、公路局辦理道路及交通搶修與復建工程，允宜殷鑑往例，加強事先溝通協調作業，確保重建工程如期如質推動，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降低重建成本，提升公路系統整體韌性

公路局於本特別預算案「道路及交通」項下編列 39 億 3,000 萬元，辦理馬太鞍溪橋搶修與復建工程及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道路、橋梁、附屬設施等災害修復所需經費，另於「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下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所需經費，合共編列 42 億 8,000 萬元，其重建項目及分年經費需求詳表 1。經查：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公路局編列項目及分年經費概況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編列機關	預算執行機關	預算案數	分年經費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道路及交通						
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	公路局	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3,500,000	140,000	1,800,000	1,560,000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道路、橋梁、附屬設施等		花蓮縣政府	430,000	-	200,000	230,000

項目	預算編列機關	預算執行機關	預算案數	分年經費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道路及交通						
災害修復工程						
小計			3,930,000	140,000	2,000,000	1,790,000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	公路局	臺北區監理所	350,000	300,000	50,000	-
合計			**4,280,000**	**440,000**	**2,050,000**	**1,790,000**

說　　明：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特別預算案及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一)為加速受災地區復原重建，允宜儘速訂定補助辦法，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馬太鞍溪橋因堰塞湖決口遭洪流沖毀，造成台 9 線交通中斷，衝擊地方通行與民生供應，為使民眾生活儘速回復常態，公路局於本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 42 億 8,000 萬元，說明如次：

1. **搶修及復建工程部分：**辦理馬太鞍溪橋搶修與復建工程及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道路、橋梁、附屬設施等災害修復所需經費 39 億 3,000 萬元，包括：辦理台 9 線 231k+952 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道路及橋梁改善)所需經費 35 億元，以及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編號公路之道路、橋梁、附屬設施等災害修復所需經費 4 億 3,000 萬元，截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情形詳表 2。
2. **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所需經費 3 億 5,000 萬元，按每輛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慰助 5 萬元、每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慰助 1 萬元計算，截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情形詳表 3。

3. **補助原則及辦法**：本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辦理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另同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地方執行機關辦理該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另為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本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中央執行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得先行支付一部分；惟補助之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前揭條例授權由公路局訂定補助相關辦法，經詢該局表示，目前尚在研修中，為加速受災地區復原重建，允宜儘速訂定，以有效運用預算及提升復原重建之效率。

表 2　迄 114 年 11 月 12 日止公路局負責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道路及交通(橋梁及道路復原等)搶修與復建工程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單位	主要受損項目	預算案數	處理情形
公路局辦理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部分			
公路局	台 9 線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	3,500,000	1. 緊急涵管便道搶修工程已於 114.10.10 辦理完成。 2. 中期鋼便橋於 114.10.18 開工，預計於 115.1.31 前完成。 3. 永久橋梁辦理工程發包中，預計 114 年底前發包，並於 115 年底前完成北上線供雙向通車，116 年底前全橋完成。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縣鄉道公路災害修復工程部分			
花蓮縣政府	193 線及花 46 鄉道等路面受損及公路附屬設施損壞	430,000	花蓮縣政府陳報災害勘查係分 2 階段，第 1 階段鳳林鎮範圍已報災損 1.3 億元，經公路局東分局勘查後初審為 1.2 億元，後續第 2 階段為光復

執行單位	主要受損項目	預算案數	處理情形
			鄉範圍，截至114年11月12日預估需求為3.1億元，因該鄉災損較大，仍辦理勘災中，尚未送公路局審議。
合計		3,930,000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3　迄114年11月12日止公路局負責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單位	受損項目及慰助額度	預算案數	處理情形
公路局	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費用以每輛定額方式提供，慰助額度如下： 1.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慰助新臺幣5萬元整。 2.機車及微型電動2輪車：每輛慰助新臺幣1萬元整。	350,000	自114年10月7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截至114年11月12日止，已受理2,534件慰助案件，包括汽車881件，機車1,497件，微型電動2輪車156件，已撥付6,023萬元(尚有7件審核中)，預計115年12月31日完成慰助方案審核及撥款。

說　　明：表內預算案數，係以花蓮縣光復鄉7村全數登記車輛數(計9,914輛)，與鳳林鎮及萬榮鄉各20%車輛數(計3,169輛)，均需辦理報廢登記並申請慰助金估算。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橋梁改建工程涉及層面繁複，允宜殷鑑往例，加強事先溝通協調作業，確保重建工程如期如質推動

花蓮馬太鞍溪橋曾於105至108年間由公路局進行改建，總經費5.15億元，如數執行完畢(詳表4)。該橋於114年9月23日受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風雨影響，導致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發生災情，遭龐大洪流與土石沖毀，該局隨即啟動3階段搶修[3]，搶修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35億元列於本特別預算案(詳表2)，惟本次災後復建需35億元，為前次改建之6.8倍，工程成

[3] 公路局隨即啟動3階段搶修，於114年10月10日優先完成涵管便道、預計115年1月底前完成鋼便橋，以提升通行安全，及115年底前完成北上線供雙向通車，116年底前全橋完成並通車。

本與規模急遽增加。另辦理橋梁改建工程，涉及與地方政府協調及跨部會協商作業，據該局資料顯示，以前年度辦理相關計畫曾發生因改建工程影響部分民眾進出，導致居民反彈而影響執行進度，允宜強化事先溝通協調機制，確保重建工程如期如質推動。

表 4　公路局辦理前花蓮馬太鞍溪橋改建經費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總經費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省道改善計畫」-台 9 線 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	514,846	105 年度	6,568	4,914	74.82
		106 年度	138,511	158,322	114.30
		107 年度	245,262	236,535	96.44
		108 年度	122,356	112,453	91.91
		109 年度	2,149	2,622	122.01
合計			**514,846**	**514,846**	**100.00**

說　　明：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係屬「省道改善計畫」項下「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其中 1 個工程標，預算數及實現數係於前揭改善計畫內各標工程間調整勻支，故無保留數或賸餘數之情形。該橋於 108 年 10 月竣工，表列 109 年度實現數為工程經驗收合格後支付之工程尾款。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三)為利慰助方案於期限內完成核發，允宜加強宣導，並簡化行政流程，以便民眾申請辦理

公路局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編列 3 億 5,000 萬元，係交通部為慰助民眾因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致汽車(包括機車)受損不堪修護使用而辦理報廢登記之汽車所有人(限自然人)發放慰助金。據公路局說明，按每輛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慰助 5 萬元、每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慰助 1 萬元，自 114 年 10 月 7 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截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止，已受理 2,534 件，其中汽車 881 件，機車 1,497 件，微型電動 2 輪車 156 件，已撥付 6,023 萬元(尚有 7 件審核中)，該局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慰助方案審核及撥款(詳表

3)，為利慰助金發放，允宜加強宣導，並簡化行政流程以利民眾申請辦理，以確保慰助金依所定時間完成核發。

(四)為避免極端氣候導致道路與交通系統一再損毀，允宜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降低重建成本，並提升公路系統整體韌性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於110年公布之第6次評估報告(The 6th Assessment Report,AR6)預測,未來全球溫度將朝向加速暖化及降雨型態極端化，且年總降雨量、單日暴雨強度將增加,形成影響臺灣颱風個數減少,而強颱比例增加之情形,顯示極端氣候恐成為常態[4]。而我國道路與交通系統長期面臨颱風豪雨、地震及邊坡崩塌等天然災害威脅,觀諸公路局近年(110年度迄至114年10月底止)合計投入97.47億元，辦理公路及橋梁災後重建(詳表5),顯示災後修復經費龐鉅,允宜強化公路及橋梁工程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減少反覆重建成本，提升公路系統整體韌性。

表5　公路局110年度至114年10月底止辦理公路及橋梁災後重建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移緩濟急	災害準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特別預算	合計
110	1,640,111	-	1,036,000	-	2,676,111
111	1,818,835	-	-	-	1,818,835
112	663,392	-	-	-	663,392
113	2,546,692	432,000	-	-	2,978,692
114 1至10月	1,288,143	-	-	321,899	1,610,042
合計	**7,957,173**	**432,000**	**1,036,000**	**321,899**	**9,747,072**

說　　明：表內移緩濟急部分，除113年度部分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支應20

[4] 據國科會及環境部於113年共同發布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指出。

億2,483萬2千元外，其餘均由各年度預算調整支應；特別預算部分，係指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公路局於本特別預算案「道路及交通」項下編列39億3,000萬元，辦理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與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縣鄉道公路災害修復工程，另於「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下編列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所需經費3億5,000萬元，合共編列42億8,000萬元。為有效運用預算及提升復原重建之效率，允宜儘速訂定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辦法；又為使復建工程順利執行，應殷鑑往例，加強事先溝通協調作業，確保重建工程如期推動；再為避免極端氣候導致道路與交通系統一再沖毀，宜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減少反覆重建成本，提升公路系統整體韌性。

（分機：8657 鄧可容）

第 5 款、農業部主管

本特別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總計編列 43 億 690 萬 6 千元(114 至 119 年度分配數各為 5 億 94 萬元、8 億 2,676 萬 6 千元、7 億 6,130 萬元、8 億 4,400 萬元、7 億 4,650 萬元及 6 億 2,740 萬元)，分別為：農業部 4 億 8,540 萬 6 千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以下稱林業署)23 億 5,250 萬元、農業金融署 2,900 萬元、農糧署及所屬(以下稱農糧署)3 億 6,000 萬元及農田水利署 10 億 8,000 萬元（各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以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工程、農業生產環境重建及受災區域土地取得與造林，並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農民農耕機械毀損重購及溫網室與附屬設備重建等工作。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農業部	485,406	164,740	298,666	22,000	0	0	0
林業署	2,352,500	171,200	312,700	516,100	539,500	426,500	386,500
農業金融署	29,000	0	29,000	0	0	0	0
農糧署	360,000	100,000	106,400	63,200	43,600	28,800	18,000
農田水利署	1,080,000	65,000	80,000	160,000	260,900	291,200	222,900
合計	**4,306,906**	**500,940**	**826,766**	**761,300**	**844,000**	**746,500**	**627,4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謹就相關預算評估如次：

一、本特別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 43.07 億元，辦理農業復原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等，允宜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落實專款專用，並加速推動災後重建復原工作

受樺加沙颱風影響，花蓮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災情嚴重衝擊下游光復鄉等地，致大規模農田埋沒及農牧業遭受重大損害，為推動受災地區復原重建工作，本特別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 43 億 690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1 億 2,640 萬元(占比 2.94%)、「獎

補助費」17 億 6,940 萬 6 千元(占比 41.08%)與「設備及投資」24 億 1,110 萬元(占比 55.98%),辦理項目包含「農業復原」27 億 4,602 萬元、「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14 億 3,000 萬元、「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1 億 2,038 萬 6 千元及「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1,050 萬元等。經查：

(一)經農業部統計，截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樺加沙颱風所致災損累計 6.04 億元，其中以民間設施損失占比逾九成最為嚴重

114 年 9 月間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風雨影響,導致花蓮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發生災情，龐大洪流與土石瞬間傾瀉，導致下游光復鄉等境內多處遭洪水淹沒，造成大規模農田埋沒及農牧業損失慘重；經農業部統計，截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花蓮縣等 7 個市縣受樺加沙颱風所致農業災損累計 6.04 億元（詳表 1），其中以民間設施損失受創最深，損失達 5.66 億元(占比 93.78%)，其次為農產，損失約 0.36 億元(占比 5.89%)，另畜產、漁產損失合計 0.02 億元（占比 0.33%），並以花蓮縣災損金額 5.96 億元最鉅。

表 1　114 年度截至 10 月 22 日樺加沙颱風所致農業災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				民間設施損失	合計
	農產	畜產	漁產	林產		
花蓮縣	28,648	1,240	743	0	565,257	595,888
高雄市	2,296	0	0	0	0	2,296
宜蘭縣	2,220	0	0	0	0	2,220
屏東縣	2,089	0	0	0	50	2,139
臺東縣	111	0	0	0	820	931
臺南市	227	0	0	0	0	227
南投縣	0	0	0	0	120	120
合計	**35,591**	**1,240**	**743**	**0**	**566,247**	**603,821**
占比	5.89	0.21	0.12	0.00	93.78	100.00

說　　明:所列統計資料係 10 月 22 日 17 時止之樺加沙颱風農業災情報告(速報)。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資料（114 年 11 月 14 日）。

(二)本特別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 43.07 億元，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工程、農業生產環境重建及受災區域土地取得與造林，並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農民農耕機械毀損重購及溫網室與附屬設備重建等

本特別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 43 億 690 萬 6 千元，主要係林業署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工程 14 億 3,000 萬元與馬太鞍溪受災區域土地取得及造林等 9 億 2,000 萬元、農田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工程及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生產環境重建等 10 億 8,000 萬元、農業部撥補農村再生基金(以下稱農再基金)補助農民農耕機械損毀重購、溫網室與其附屬設備重建、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與果樹廢園或復耕等 3 億 8,602 萬元、補助農會修繕建物與信用部場域等 3,400 萬元，及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稱天災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利息及手續費補貼等 5,387 萬元、農糧署辦理專案休耕措施 2 億 6,000 萬元及補助農民農地受損復原重建 1 億元(辦理明細詳表 2)。

表 2　本特別預算案農業部主管辦理內容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預算案數
農業部	農業復原	撥補農再基金辦理包括： 1.補助農民農耕機械損毀重購 1 億 5,000 萬元。 2.補助溫網室與其附屬設備重建 1 億 1,950 萬元。 3.補助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果樹廢園或復耕及香蕉防風支柱重建等 1 億 1,652 萬元。	386,020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1.撥補天災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利息及手續費補貼 5,386 萬 5 千元。 2.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利息、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等 352 萬 1 千元。 3.撥補農再基金補助農會修繕建物與信用部場域等 3,400 萬元。	91,386
	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	供應前進協調所與志工便當、水、雨衣等物資。	8,000
	小計		485,406

機關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預算案數
林業署	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	1.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調查監測、崩塌地植生復育及設置監測設備 9,100 萬元 2.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土砂防治 12 億 5,400 萬元。 3.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周邊萬榮與光復林道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 2,000 萬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疏散避難演練與安置及購置相關設備 6,500 萬元	1,430,000
	農業復原	1.辦理馬太鞍溪受災區域土地取得 8 億 4,500 萬元。 2.辦理馬太鞍溪受災區域重建環境造林 7,500 萬元。	920,000
	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	供應前進協調所事務性與安全裝備、急救藥品等物資及租賃運輸物資機車等。	2,500
	小計		2,352,500
農業金融署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1.補助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等經費 2,000 萬元。 2.補助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災民一般貸款本金展延利息補貼 900 萬元。	29,000
農糧署	農業復原	1.辦理農民休耕與異地耕作租金補助等專案休耕措施 2 億 6,000 萬元。 2.補助農民農地受損復原重建 1 億元。	360,000
農田水利署	農業復原	1.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水路與灌溉排水設施等復原重建及農業生產環境整理 3 億 3,000 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相關工程 7 億 5,000 萬元。	1,080,000
合計			**4,306,906**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及農業部提供資料。

(三)樺加沙颱風發生迄 114 年 11 月中旬已逾 50 日，惟依農業部資料顯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尚在辦理勘查，允宜檢討精進辦理流程，加速協助災區受損農業之重建復原

關於樺加沙颱風造成農業災情，農業部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已針對災損嚴重之花蓮縣光復鄉公告農產業全品項辦理救助，並就受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影響下游田區之地段採免現勘方式辦理[1]，惟依農業部 114 年 11 月 14 日提供資料，截至同年 11

[1] 詳農業部「農業部立即啟動樺加沙颱風農業災害救助 協助農民度過難關(文號 9821)」，114 年 9 月 25 日。

月 2 日止農業災情救助辦理情形，僅花蓮縣、宜蘭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地公所完成救助案件受理，目前正辦理勘察中，尚無救助統計金額，將俟完成勘查並統計金額後陸續撥款（詳表 3)；鑑於各項救助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具有急迫性，而颱風災情自 9 月 23 日發生迄今(11 月 15 日止）已逾 50 日，且後續鳳凰颱風襲臺又造成宜蘭等地發生災情，允宜持續檢討精進辦理流程，以從速、從簡原則加速辦理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重建復耕。

表 3　樺加沙颱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情形一覽表(截至 114 年 11 月 2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救助品項	救助金額	需救助原因
宜蘭縣	南瓜	公所已完成受理，並辦理勘查中，完成勘查並統計金額後將陸續撥款。	因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創。
花蓮縣	農產業全品項、畜牧全品項、魚塭養殖-其他養殖貝類(蜆)		
南投縣	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		
屏東縣	蕎麥、胡(芝)麻、大豆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114 年 11 月 14 日)。

(四)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4.77 億元撥補農再基金、天災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等辦理農耕機械毀損重購及溫網室與附屬設備重建辦理等工作，允宜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並建立監督考核機制，落實專款專用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4 億 7,740 萬 6 千元補助所屬農再基金、天災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等非營業基金辦理農業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等工作，其中撥補農再基金 4 億 2,002 萬元，主要用於補助農民農耕機械毀損重購 210 台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補助農糧產業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 1 億 1,950 萬元，及協助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 6,000 萬元等，鑑於農機、設備等補助金額較高（詳表 4)，允宜建立各受補助基金之預算控管及各項工

作監督考核機制，確實依據本特別條例所定用途，落實專款專用，並加強資訊公開，滾動式檢討辦理成效，以達本特別預算之編列目的。

表 4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撥補農再基金辦理內容及經費估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辦理內容	經費估算明細	金額
農再基金	補助農民農耕機械毀損重購	預計補助210臺（包含大型農機30臺、小型農機180臺），經費需求約1億5,000萬元。	150,000
	補助農糧產業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	1. 農民、農民團體補助80%，預計7,200萬元（補助5公頃，每公頃1,440萬元）：包含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重建每公頃上限200萬元、修繕每公頃上限83萬元）、簡易式塑膠布網室（重建每公頃上限720萬元、修繕每公頃上限300萬元）、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重建每公頃上限1,440萬元、修繕每公頃上限600萬元）。 2. 設施內設備補助50%，預計150萬元（補助10件，每件15萬元）：包含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微霧降溫系等。 3. 披覆組件更新補助50%，預計100萬元（補助2公頃，每公頃50萬元）。 4. 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補助50%，預計4,500萬元：包含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重建每公頃上限125萬元、修繕每公頃上限83萬元）、簡易式塑膠布網室（重建每公頃上限450萬元、修繕每公頃上限300萬元）、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重建每公頃上限900萬元、修繕每公頃上限600萬元）。	119,500
	補助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	協助20處受損之農民、農民團體及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	60,000
	補助農會建物、信用部場域與相關設備復原	1. 協助光豐地區農會經濟事業場域2處災後復原3,000萬元。 2. 依光豐地區信用部營業廳舍場域及設備實際毀損修復金額500萬元，以最高補助比率80%核算需補助400萬元。	34,000
	補助果樹廢園及新植復耕種苗費	1. 經土石埋沒無法再復耕逕予果樹廢園者，補助廢園每公頃15萬元；另土石埋沒經整治後重新新植果樹者，除原廢園補助每公頃15萬元外，另依新植果樹品項補助種苗費，最高每公頃5萬元。 2. 所需經費係預估果樹受損面積140公頃，按上開標準估計補貼金額，並加計行政費用估算。	30,000
	補助香蕉防風支柱重建等	補助香蕉防風支柱每支最高192元，每公頃2,000支為限，最高補助每公頃38萬4千元。	11,520
	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等修繕重建	修繕按容許使用面積最高補助16萬元計算，重建按每處補助上限66.56萬元計算，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修繕重建20處。	10,000

基金名稱	辦理內容	經費估算明細	金額
	補助畜禽舍結構及相關設施(備)修繕重建	1. 畜禽舍結構新、改、修建：補助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地區畜牧場損毀修建經費300萬元(按預計補助2場計算)。 2. 畜牧設施(備):補助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地區設施(備)損毀重購經費200萬元(按預計補助2場計算)。	5,000
	小計		420,02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及農業部提供資料。

綜上，受樺加沙颱風影響，花蓮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災情嚴重衝擊下游光復鄉等地，致大規模農田埋沒及農牧業遭受重大損害，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復原重建工作，農業部主管編列43.07億元，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工程、農業生產環境重建及受災區域土地取得與造林，並撥補農再基金補助農民農耕機械毀損重購及溫網室與附屬設備重建等，鑑於樺加沙颱風發生迄11月中旬已逾50日，惟依農業部資料顯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尚在辦理勘查，允宜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並建立監督考核機制，確實依據本特別條例所定用途，落實專款專用，加速推動災後重建復原工作與協助受災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分機：8663 鄭寧）

二、林業署編列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及農業復原等經費23.5億元，允宜持續監測堰塞湖最新狀況，即時發布警戒資訊，審酌受災區域災損情形妥善配置經費並加強控管農業重建復原土地取得及造林進度，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林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農業復原」及「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科目項下分別編列14億3,000萬元、9億2,000萬元及250萬元，合共23億5,250萬元。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預計辦理事項

林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

「農業復原」及「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合共編列 23 億 5,250 萬元(各科目分年經費明細，詳表 1)，主要用以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受災區域土地取得及造林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1. **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等：**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4 億 3,000 萬元，包括：
   (1)馬太鞍溪堰塞湖調查監測、崩塌地植生復育及設置監測設備等所需經費 9,100 萬元。
   (2)馬太鞍溪堰塞湖土砂防治等所需經費 12 億 5,400 萬元。
   (3)馬太鞍溪堰塞湖周邊萬榮與光復林道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等所需經費 2,000 萬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疏散避難演練與安置及購置相關設備等所需經費 6,500 萬元。
2. **辦理馬太鞍溪受災區域土地取得及造林等相關工作：**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9 億 2,000 萬元，包括：
   (1)馬太鞍溪受災區域土地取得等所需經費 8 億 4,500 萬元。
   (2)馬太鞍溪受災區域重建環境造林等所需經費 7,500 萬元。
3. 另編列辦理供應前進協調所事務性與安全裝備、急救藥品等相關物資及租賃運輸物資機車等協調業務所需經費 250 萬元。

表 1　林業署辦理本特別預算案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及農業復原等經費分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	農業復原	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	合計
114	168,700	-	2,500	171,200
115	307,200	5,500	-	312,700
116	306,100	210,000	-	516,100
117	279,500	260,000	-	539,500
118	201,500	225,000	-	426,500
119	167,000	219,500	-	386,500
合計	**1,430,000**	**920,000**	**2,500**	**2,352,5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二)林業署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調查監測、河道清疏、防砂設施與堰塞湖天然壩體治理工程及周邊崩塌地處理等措施

據林業署說明，花蓮萬榮鄉馬太鞍溪上游於 114 年 7 月薇帕颱風期間，因馬太鞍溪上游支流崩塌阻塞河道，形成堰塞湖，天然壩高約 200 公尺，壩體體積逾 2 億立方公尺，堰塞湖最大蓄水量約為 9,100 萬立方公尺，惟受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雨，導致馬太鞍溪堰塞湖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溢流造成下游堤防潰決及馬太鞍溪橋梁沖斷與泥流溢淹市區等災害，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堰塞湖蓄水量約 150 萬噸，天然壩體及周邊崩塌地堆積土石方量高達 2.2 億立方公尺以上，恐隨時因地震及豪雨造成邊坡滑動再次阻塞河道，為避免災害再次發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遂依據本特別條例，規劃辦理調查監測、河道清疏、防砂設施與堰塞湖天然壩體治理工程及周邊崩塌地處理等措施，預計目標為控制土砂量 400 萬立方公尺及崩塌地復育面積 30 公頃。預計辦理事項：1.調查監測並優化監測設備，提供後續治理規劃、警戒範圍及疏散撤離參考之依據。2.辦理馬太鞍溪河道清疏，增加河道儲砂庫容空間。3.堰塞湖天然壩治理及崩塌地處理，降低堰塞湖蓄水量，並避免邊坡土砂再次阻塞河道。4.協助前進協調指揮所災害勘查、召開會議及災民所需物資運送。

(三)因鳳凰颱風來襲，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口下方新增堰塞湖，並恐有潰堤溢流危險，允宜加強監測堰塞湖最新狀況，即時發布警戒資訊

惟 114 年 11 月 11 日因鳳凰颱風來襲，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恐有潰堤溢流危險，爰林業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執行無人機空拍，發現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口處前 300 公尺新生堰塞湖，

壩高 40 公尺、面積約 5 公頃、水量 32 萬噸及面積 7.6 公頃，蓄滿水量約 100 萬噸。據林業署監測結果，馬太鞍溪新堰塞湖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 時許因壩體不穩定導致溢流[2]，允宜於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未完工前，加強監測馬太鞍溪堰塞湖最新狀況，即時發布警戒資訊，確實提醒警戒範圍內民眾，務必配合政府進行疏散、撤離與收容避難作業，並遠離河道，以避免災害發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辦理馬太鞍溪受災區域土地取得及造林等相關工作，允宜審酌災損情形妥善配置經費並加強控管土地取得及造林進度

鑑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導致受災區域土地被淤泥覆蓋，部分私有農地短期無法恢復，影響居民生計及生命安全。為周邊村落保全對象安全，林務署規劃盤點農地重劃範圍外無法使用收益之邊際私有土地，預計辦理私有農地協議價購或土地徵收作業，並規劃重建環境進行植生造林，以維國土韌性。爰此，鑑於林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受災區域土地取得經費 8.45 億元，惟於本特別預算案並未就預計取得範圍說明，詢洽該署表示尚在規劃中，允宜審酌馬太鞍溪堰塞湖之變化，妥擬取得優先順序，並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協調機制，以利推動。

綜上，林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農業復原」及「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等科目合共編列 23 億 5,250 萬元，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及馬太鞍溪受災區域土地取得及造林等相關工作，鑑於對土地取得及造林部

[2]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國有林防災應變及堰塞湖監測系統即時監測專區，馬太鞍溪堰塞湖水位高程 1,009 公尺，湖區面積約 8.6 公頃，蓄水量約 50 萬噸。請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及萬榮鄉公所等相關單位進行強制性疏散撤離收容等避難作業(114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查詢)。

分預計取得範圍該署尚在規劃中，允宜於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相關工程未完工前持續監測堰塞湖最新狀況，即時發布警戒資訊相關復原重建工作，並審酌受災區域災損情形，妥善配置受災區域土地取得之優先順序及落實相關民眾之協調溝通作業，以利推動。

三、農田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撥充(補)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及地方政府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等農業復原重建工作，允宜加強落實生態檢核工作並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管考及協助，俾利各項工作之推動

農田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農業復原」科目項下編列10億8,000萬元，係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農業復原重建工作。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預計辦理事項

本特別預算案預計辦理灌排水路復建4萬3,000公尺，農地重劃面積180公頃，以完成農田垃圾清運與土砂埋沒深度較淺區域農田復耕，彙整農田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計畫明細及分年期經費表(詳表1)，並說明如下：

1. **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等復原重建：**本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編列於「設備及投資」科目2億5,000萬元，係因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針對花蓮縣光復鄉與鳳林鎮等原有農業生產區之農水路設施復建及農業生產環境重建，以提升後續農業生產效益與農民收益。
2. **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生產環境整理：**本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編列於「獎補助費」科目8,000萬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相關工程：**本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編列於「獎補助費」科目7億5,000萬元。

表 1　農田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計畫明細及分年期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合計
114	15,000	50,000	65,000
115	40,000	40,000	80,000
116	60,000	100,000	160,000
117	50,000	210,900	260,900
118	50,000	241,200	291,200
119	35,000	187,900	222,900
合計	**250,000**	**830,000**	**1,08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二)為利復原工作進行，允宜確切落實各項災區重建工作之生態檢核工作及民眾參與機制，並加強對地方政府之督導及協助，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據審計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農田水利署提出審核意見:「農田水利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生態檢核資訊網站專區，有利生態檢核資訊公開，惟非屬前瞻計畫之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分別公開於各管理處官網，且未設置工程範圍生物分布等生態調查資料，不利民眾對新建公共工程涉及生態議題之瞭解，允宜檢討改善」，為利當地民眾瞭解本特別預算案各項農田水利工程涉及之生態議題與影響，俾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等農業復原重建工作進行，允宜確切落實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機制並加強對地方政府之督導及協助，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綜上，農田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農業復原」10 億 8,000 萬元，用以撥充(補)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及地方政府加速推動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等農業復原重建工作，允宜落實生態檢核工作並加強對地方政府之管考及協助，俾利各項工作之推動。

（分機：魏安國 1918）

第 6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602 萬元，悉數由衛福部編列(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衛福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衛福部	36,020	18,010	18,01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衛福部編列 3,602 萬元辦理受災醫事服務機構建物及設備災損復原之補助，惟尚乏預計補助之範圍及內容，且所辦事項與既有計畫雷同度高，允宜審酌辦理以利資源妥適配置

為協助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之花蓮縣光復鄉醫事服務機構加速恢復醫療服務品質，衛福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計畫 3,602 萬元，辦理補助受災醫事服務機構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衛福部補(捐)助受災醫事服務機構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惟尚乏預計補助之範圍及內容

據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網站資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花蓮縣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共 409 家(詳表 2)，而據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7 日公告，114 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惟本次災區實際受影響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尚缺乏相關統計數據。

衛福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602 萬元，辦理補助光復鄉受災醫事服務機構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等所需經費，惟衛福部並未提供所編 3,602 萬元之估算方式，如：受災醫事服務機構建築物災後復建之補助範圍、內容及類型(如：衛生所、診所、藥局)，與醫療儀器設備災損之補助項目等，均乏資料可參。

表 2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花蓮縣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特約類別	醫院	基層院所	藥局	居家護理機構	精神復健機構	助產機構	醫事檢驗所	物理治療所	合計
花蓮縣	10	265	100	26	3	1	3	1	409

資料來源：健保署網站資料。

(二)本特別預算案預計辦理事項與醫療發展基金「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雷同度高，允宜強化建築物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復原之督導協助機制，以利資源妥善配置

本次災區各項重建需求龐大，搶修及復建工程所需人力恐有不足，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因建築物受損無法及時復建，而影響醫療服務提供，衛福部允宜強化復建工程計畫之督導協助機制；另對於受災醫事機構之醫療器材採購需求，亦宜促其儘速辦理規格訂定等前置作業並規劃後續採購流程，俾醫事機構快速復原以提供醫療服務；而醫療器材之採購，倘有規格相似情形，或可循統一採購等模式以撙節經費。

另衛福部 11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編列 1,8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 1,100 萬元，係補助受災區域醫事機構房舍修繕，及醫療設備、儀器毀損修繕、更新所需經費；該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2 億 5,15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數 2 億 450 萬元，累計決算數為 1,116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5.46%。考量本特別預算案預計辦理事項，與該基金「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雷同度高，允宜妥為規劃具體補助事項，以加速恢復災區醫療服務品質，並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綜上，衛福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計 3,602 萬元，惟不僅尚乏預計補助之範圍及內容，且規劃辦理受災醫事服務機構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事

項，與目前既有執行計畫雷同度高，允宜加強與既有計畫之整合並合理配置經費，以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分機：1925 賴欣憶）

第 7 款、環境部主管

環境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計畫」27 億元及「災後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15 億元，合共 42 億元(詳表 1)。以下謹就各項計畫預算評估如次：

表 1　環境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資源循環署	2,700,000	50,000	490,000	2,160,000
環境管理署	1,500,000	362,720	537,280	600,000
合計	**4,200,000**	**412,720**	**1,027,280**	**2,76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為提升淤泥混合物分類後廢棄物之去化成效，允待妥為協助花蓮縣政府與後端使用業者辦理媒合作業，提升打包篩分物多元去化利用方式，俾達轉廢為能及循環經濟之目標

為協助因花蓮馬太鞍堰塞湖溢流所產生之砂土混雜廢棄物妥善分類去化，資源循環署(以下稱循環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計畫」27 億元，用以辦理砂土混雜廢棄物妥善分類去化，包含「業務費」5,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26 億 5,000 萬元(詳表 1)，其中「獎補助費」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分類後砂土、廢棄物去化及再利用等所需，惟由砂土分選出之不具回收價值可燃物仍待尋求多元去化利用管道。謹說明如下：

表 1　循環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用途別科目	預算案數
環境衛生復原	災後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計畫	業務費	50,000
		獎補助費	2,650,000
	合計		**2,7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沈積於花蓮馬太鞍溪下游河道之淤泥混合大型家具、室內裝

修及民生垃圾等，經物理分類後之廢棄物將打包及轉運後去化處理

環境部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於本院進行「堰塞湖監測、災害預警通報、疏散機制及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時指出，馬太鞍堰塞湖溢流沈積之大量淤泥於清除後將暫置於台糖公司借用之暫置場，6 處暫置場(其中 3 處為備用場)可供暫置面積共約 30.18 公頃(約可暫置 100 萬公噸淤泥及垃圾量)，砂土溢流區域包括市區(民宅、街道)、農地及河道；第 1 階段將針對市區清淤擬定分類去化方案，因市區清理出廢棄物以淤泥混合大型家具、室內裝修及民生垃圾為主，少數為廢機動車輛，數量龐大，國內無單一廠商可容納，爰於前揭暫置區或其他地點設置分選設備，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現場分選作業。

復據環境部表示，淤泥混合物經物理分類後，除大量砂石將依其性質進行標售、無償、付費等循環利用方式處置外，私人財物將通知縣政府保管，資源回收物(如：金屬)將交付回收再利用，至分類後之廢棄物，則予以打包及轉運，最終交由花蓮縣政府洽台泥氣化爐或鄰近縣市焚化廠進行去化處理。

(二)環境部 109 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垃圾分選打包，完成打包之 3 萬 5 千公噸，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暫置於掩埋場

鑑於國內 24 座焚化廠自 106 年度起陸續進入整改階段，焚化處理量能減少而產生垃圾去化問題，多數地方政府對進場而未能焚化處理之垃圾未立即進行掩埋處理，長期下來造成垃圾裸露堆置，衍生火災及環境衛生問題。為解決裸露垃圾堆置情形，環境部自 106 年度起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1 期計畫(106 至 111 年度)」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112 至 117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以機械化方式進行垃圾分選及

打包工作，就裸露垃圾先予分選前處理，篩除不適燃廢棄物及有機廢棄物，減少垃圾數量，亦使垃圾得以均質化後再送焚化廠處理；分選後垃圾若於短期內仍未能即時焚化，則先行壓縮打包，俾減少體積便於貯存，並防止垃圾飛散，減少與空氣直接接觸，進而降低火災發生之可能性。

據環境部提供資料，107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該部共投入 5 億 9,471 萬 7 千元補助臺中市政府等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垃圾分選打包計畫」，已完成垃圾分選打包量共 40 萬 4,045 公噸(詳表 2)，除雲林縣政府已與麥寮台塑六輕石化園區合作，運用「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及「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系統」(MMT)產製 6 萬 1,455 公噸 SRF 外，餘仍暫置於掩埋場；其中補助花蓮縣政府「垃圾分選打包計畫」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核定，補助金額 4,500 萬元，預計處理垃圾分選打包共 3 萬 5 千公噸；執行結果，實際補助 3,960 萬元，雖如期完成核定處理量，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上述已完成之 3 萬 5 千公噸分選打包垃圾，仍暫置於掩埋場未能去化，倘未能成功媒合 SRF 使用業者，最終仍須進行破袋送進大型焚化廠焚燒，恐有排擠國內大型焚化廠日常處理量能之虞。

表 2　107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分選打包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地方政府名稱	核定			實際		完成分選打包後續處置方式
	日期	金額	分選打包量	金額	分選打包量	
臺中市	107.10.25	80,000	27,000	58,219	27,000	暫置掩埋場
	109.07.17	24,306	24,000	13,613	24,000	暫置掩埋場
雲林縣	108.06.10	28,000	20,000	24,080	20,000	燃料化
	109.03.31	48,140	40,000	38,773	40,000	燃料化
	110.08.28	59,000	20,000	48,234	20,000	燃料化
南投縣	108.03.21	52,326	40,000	43,860	40,000	暫置掩埋場
	112.08.18	71,500	50,000	48,489	50,000	暫置掩埋場

地方政府名稱	核定			實際		完成分選打包後續處置方式
	日期	金額	分選打包量	金額	分選打包量	
臺南市	107.06.21	36,000	20,000	30,240	20,000	暫置掩埋場
	109.06.21	41,500	30,000	32,928	30,000	暫置掩埋場
屏東縣	109.03.30	76,600	30,000	67,320	30,000	暫置掩埋場
宜蘭縣	108.07.25	12,300	10,000	12,298	10,000	暫置掩埋場
	111.07.20	9,400	8,044	4,688	8,045	暫置掩埋場
花蓮縣	109.04.21	45,000	35,000	39,600	35,000	暫置掩埋場
臺東縣	110.08.27	40,000	20,000	34,147	20,000	暫置掩埋場
澎湖縣	110.09.23	24,770	10,000	26,828	10,000	暫置掩埋場
	112.05.08	71,400	30,000	71,400	20,000	暫置掩埋場並預計燃料化2,000噸
南投縣	114.02.21	2,270	20,000	-	-	-
合計		722,512	434,044	594,717	404,045	

說　　明：1.環境部輔導澎湖縣政府規劃辦理「114年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資源化處理計畫」，預計執行一般家戶垃圾燃料化2,000噸。
2.114年2月21日核定「114年南投縣打包物產品化及再利用計畫」，預計執行南投縣政府打包物再利用總量2萬噸。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因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發生溢流，洪水夾帶泥沙及大量垃圾沖往下游，環境部已擬具垃圾暫置及淤泥後續處置規劃，其中淤泥混合物經分類後將進行打包、轉運，考量分選打包垃圾若能成功媒合相關業者去化處理，可避免送進焚化廠焚燒，而影響日常處理量能之情事，爰仍允參採雲林縣政府成功案例，妥為協助花蓮縣政府與後端使用業者辦理媒合作業，提升打包篩分物多元去化利用方式，俾達轉廢為能及循環經濟之目標。

二、馬太鞍堰塞湖溢流災後一般廢棄物將送至焚化爐或台泥氣化爐等熱處理設施進行去化處理，惟氣化爐需配合水泥窯停窯而停機，恐致處理量能受限，允待研議妥處

為協助馬太鞍堰塞湖發生溢流後之災區環境復原工作，環境管理署(以下稱環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15億元，包含「業務費」1億500萬元及「獎

補助費」13 億 9,500 萬元(詳表 1)，其中「獎補助費」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篩分、打包、轉運與去化及環保設施修復等所需經費 9 億元。災後一般廢棄物之去化處理，最終將送至焚化爐或台泥氣化爐等熱處理設施進行去化處理，惟其處理量能恐有受限之虞。謹說明如下：

表 1　環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用途別科目	預算案數
環境衛生復原	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	業務費	105,000
		獎補助費	1,395,000
	合計		1,5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截至 114 年 11 月 5 日止，第 3 暫置區之淤泥暫置量已達 66 萬 6,889 公噸，占該區可暫置量 100 公噸之 66.69%

因花蓮馬太鞍堰塞湖溢流造成花蓮縣光復鄉市區流入大量泥水，沈積大量砂土，並沖毀及覆蓋馬太鞍溪畔之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清潔隊與垃圾衛生掩埋場。據環境部表示，馬太鞍溪下游河道沈積約 1,000 萬公噸淤泥，流入農田之淤泥約 600 萬公噸，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已清除光復鄉共 7 個村，淤泥及垃圾量約 31 萬 9,716 公噸。另經花蓮縣政府統計[1]，加計 114 年 10 月 11 及 12 日由第 1 及 2 暫置區移置之淤泥量[2]後，截至同年 11 月 5 日止，第 3 暫置區之淤泥暫置量已達 66 萬 6,889 公噸，占該區可暫置量 100 公噸之 66.69%。

為協助花蓮縣政府災後環境復原及垃圾處理等工作，環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災後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15 億元，辦理馬太鞍堰塞湖溢流災後一般廢棄物去化處

[1] 統計數係環境部提供。
[2] 移置量分別為第 1 暫置區 6 萬 5,000 公噸，第 2 暫置區 1 萬 4,257 公噸。

理、樺加沙颱風花蓮縣馬太鞍溪溢流災後環境清理專案及馬太鞍堰塞湖溢流災後垃圾掩埋場、轉運站復原工程(含機具)計畫，其中以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災後一般廢棄物篩分、轉運、熱處理及打包等去化處理7億元為最高(詳表2)。

表2　環管署「災後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馬太鞍堰塞湖溢流災後一般廢棄物去化處理(篩分/打包/轉運/熱處理)	-	250,000	450,000	**700,000**
樺加沙颱風花蓮縣馬太鞍溪溢流災後環境清理專案	362,720	227,280	10,000	**600,000**
馬太鞍堰塞湖溢流災後垃圾掩埋場、轉運站復原工程(含機具)計畫	-	60,000	140,000	**200,000**
合計	**362,720**	**537,280**	**600,000**	**1,500,000**

資料來源：環管署提供。

(二)台泥和平廠氣化爐需配合水泥窯停窯檢修而停機，致處理量能受到限制，且截至114年8月底止，花蓮縣已活化掩埋空間剩餘容量已未及六成，允待及早研謀因應

據環境部提供資料，國內每年產生之一般垃圾主要係以焚化方式處理，花蓮縣雖未設有焚化廠，惟該縣與台泥和平廠合作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BOO案，建置「DAKA再生資源利用中心」，並自112年12月15日正式營運，仍足以達成轄內生活垃圾自主處理目標。然洽經環境部表示，花蓮縣自113年4月3日發生大地震後，水泥窯設備出現多處隱藏性故障，陸續發生水泥窯停窯檢修情形，氣化爐亦需配合停機[3]，致運轉率未如預期，垃圾處理量因而受限；由113年度執行情形以觀，DAKA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氣化爐一般垃圾日處理量為200公噸，惟實

[3] 氣化爐與水泥廠二號窯為協同處理模式，故氣化爐需配合水泥窯停窯檢修而停機。

際僅處理 4 萬 1,210 公噸。基此，花蓮縣部分一般垃圾仍需依賴衛生掩埋方式處理，以 113 年度為例，全國產生之一般垃圾量為 475 萬 2 千公噸，其中衛生掩埋量 29 萬 8,869 公噸，占所有垃圾量之 6.29%，而花蓮縣 113 年度一般垃圾產生量為 6 萬 3,910 公噸，衛生掩埋共 1 萬 1,982 公噸，占比 18.75%，遠高於全國。

為因應花蓮縣垃圾掩埋場剩餘空間不足，環境部於 109 年補助該縣政府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工程計畫」及「花蓮縣新城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申請計畫」2 項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活化掩埋空間共 6 萬 1,100 立方公尺，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使用逾四成，剩餘容量 3 萬 4,980 立方公尺，占上開 2 案已活化掩埋空間 57.25%，未及六成(詳表 3)。

表 3　截至 114 年 8 月底，環管署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計畫執行成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

垃圾掩埋場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預計活化空間	實際活化空間	已使用空間	剩餘空間	剩餘比率
花蓮縣玉里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工程計畫	26,400	36,100	36,100	17,056	19,044	52.75
花蓮縣新城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申請計畫	44,000	25,000	25,000	9,064	15,936	63.74
合計	70,400	61,100	61,100	26,120	34,980	57.25

資料來源：環管署提供。

綜上，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後一般廢棄物，最終將送至焚化爐及台泥氣化爐等熱處理設施進行去化處理，惟因氣化爐需配合水泥窯停窯檢修而停機，致處理量能受到限制；另因花蓮縣未設有焚化廠，部分一般垃圾仍需依賴衛生掩埋方式處理，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該縣已活化掩埋空間剩餘容量已未及六成，

為免排擠掩埋場日常處理量能，允研謀善策俾利災後產生一般廢棄物之去化。

（分機：1939 陳燕玲）